

#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宋体（加粗）</b>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文章。公司股东朱文章是朱文玲的弟弟，潘全运与朱文玲为夫妻关系。请公司：（1）结合朱文玲、潘全运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补充说明朱文章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朱文玲、潘全运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公司回复】

朱文玲、潘全运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参与公司治理
朱文玲	10%股份（50万股）	普通职工	在股东大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
潘全运	10%股份（50万股）	董事	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

#### 1) 持股情况层面

朱文玲、潘全运共持有公司 20.00%股份，对股东大会决议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其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不具有最终决定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朱文章直接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单独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朱文玲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股东大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潘全运担任公司董事，主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章是公司股东朱文玲的弟弟，公司股东潘全运与公司股东朱文玲为夫妻关系，朱文玲与潘全运均非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朱文章的直系亲属，主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不属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

### 3) 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制定的重大决策、授权事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相关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由朱文章主导，朱文玲、潘全运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朱文章的投票意向保持一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朱文章提名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命，朱文章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起到了实质性的决定作用。

自公司设立至今，朱文章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经营决策均由朱文章决定。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文章。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说明如下：

序号	申请挂牌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具体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朱文玲、潘全运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朱文玲、潘全运已列作公司关联方，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未将朱文玲、潘全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朱文玲、潘全运无需按实际控制人要求承担股份限售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日，潘全运作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朱文章执行同比例的股票限售规定，朱文玲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4	<p>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p>	<p>朱文玲、潘全运报告期至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朱文玲、潘全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5	<p>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最近 24 个月内，朱文玲、潘全运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综上所述，公司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公司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充分、真实，不存在通过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的情形。

(2) 补充说明朱文章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朱文章已签署《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确认其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未发现朱文章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综上，朱文章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查阅公司全体股东认定朱文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

3、查阅朱文玲、潘全运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公开信息，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

4、查阅朱文玲、潘全运的企查查《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潘全运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5、查阅《审计报告》；

6、查阅朱文章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7、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网站。

### （二）事实依据

1、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全体股东出具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

2、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

3、《审计报告》；

4、朱文玲、潘全运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公开信息，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

5、朱文玲、潘全运的企查查《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

6、潘全运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7、朱文章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8、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查询结果。

### （三）分析过程

**(1) 结合朱文玲、潘全运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认定朱文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结合朱文玲、潘全运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确认公司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朱文玲、潘全运共持有公司 20.00% 股份，对股东大会决议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其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不具有最终决定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朱文玲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股东大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潘全运担任公司董事，主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相关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由朱文章主导，朱文玲、潘全运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朱文章的投票意向保持一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朱文章提名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命，朱文章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起到了实质性的决定作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文玲与潘全运均非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朱文章的直系亲属，主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不属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

朱文章直接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单独对公司股

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设立至今，朱文章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经营决策均由朱文章决定，因此公司仅认定朱文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挂牌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具体核查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取得朱文玲、潘全运的承诺函，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核实，朱文玲、潘全运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朱文玲、潘全运均已列作公司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主办券商确认，报告期至今，朱文玲、潘全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潘全运作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朱文章执行同比例的股票限售规定，朱文玲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潘全运出具的确认函、董监高调查表及对朱文玲、潘全运的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办券商确认，朱文玲、潘全运报告期至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朱文玲、潘全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朱文玲、潘全运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公开信息等，最近 24 个月内，朱文玲、潘全运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公司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充分、真

实，不存在通过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的情形。

**(2) 补充说明朱文章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取得朱文章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确认其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未发现朱文章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朱文章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公司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充分、真实，不存在通过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的情形；（2）朱文章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收购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同业竞争，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对子公司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的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前，朱文章实际持有的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股权分别由朱孟林和张宾举、蒋华丹和潘加奇代持。请公司说明：（1）收购宝龙智能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收购价款实**

际支付情况，原自然人股东税收义务履行情况。（3）捷智自动化是否存在生产环节，请保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收购宝龙智能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公司回复】

##### 1) 收购宝龙智能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原因

公司收购子公司宝龙智能的关联交易以标的公司宝龙智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为 1,585,704.98 元，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宝龙智能系贸易型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实际控制的经营主体，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现金收购，宝龙智能净资产审计数与未审计数差异较小，以账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且本次收购标的为宝龙智能的 100% 股权，因此公司收购宝龙智能时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

##### 2) 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宝龙智能为贸易型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共 1,633,206.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13 元，根据审定的宝龙智能财务报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50.09 万元，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82.40 万元，审计数与未审计数差异较小，以账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亦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对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的核定要求，且本次收购标的为宝龙智能的 100% 股权，收购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价款已完成支付。因此，宝龙电机此次收购宝龙智能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收购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原自然人股东税收义务履行情况。

#### 【公司回复】

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代持的原因是由于朱文章自身出差频繁，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朱文章出于对其父母朱孟林和张宾举的信任，由朱孟林和张宾举代持其持有的宝龙智能 100%的股权，出于对公司员工蒋华丹及侄子潘加奇的信任，由蒋华丹、潘加奇代持其持有的捷智自动化的股权。

经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全部代持人均已出具代持声明对代持关系的设立与解除进行确认，朱文章已通过访谈形式对代持关系的设立与解除进行确认，因此，公司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收购款的支付。捷智自动化收购价款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朱文章，宝龙智能收购价款除 4.98 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朱文章外，其余股权转让款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朱孟林和张宾举，由其转账给朱文章。综上，股权收购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已取得相应收购款。

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均已于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理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原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税收义务。

**(3) 捷智自动化是否存在生产环节，请保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 **【公司回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捷智自动化仅从事销售业务，不存在生产环节，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2、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表格修改相关表述为“驱动器产品的销售”。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宝龙智能出具的《税收证明》载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捷智自动化出具的《税收证明》载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29 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 044 号《证明》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6 月 29 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 045 号《证明》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通过查询企业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 1、取得宝龙智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3、取得全部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关系设立及解除的《声明》；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
- 5、查阅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支付银行流水；

- 6、查阅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人股权转让纳税说明联系单》；
- 7、取得《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事项的声明》；
- 8、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合规证明；
- 9、通过企业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进行核查。

## **(二) 事实依据**

- 1、宝龙智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2、《审计报告》；
- 3、全部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关系设立及解除的《声明》；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的访谈记录；
- 5、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支付银行流水；
- 6、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人股权转让纳税说明联系单》；
- 7、《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事项的声明》；
- 8、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合规证明；
- 9、企业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结果。

## **(三) 分析过程**

**(1) 收购宝龙智能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取得宝龙智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确认宝龙智能系贸易型企业，公司收购子公司宝龙智能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以标的公司宝龙智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为 1,585,704.98 元，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现金收购，经比较经审计的宝龙智能财务报表，其净资产审计数与未审计数差异较小，以账面净资产为股权转

让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因此公司收购宝龙智能时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

主办券商取得宝龙智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取得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共 1,633,206.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13 元，根据审定的宝龙智能财务报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50.09 万元，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82.40 万元，审计数与未审计数差异较小，以账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宝龙电机此次收购宝龙智能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收购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原自然人股东税收义务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取得全部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关系设立及解除的《声明》，确认朱文章所持股权代持的原因是由于朱文章自身出差频繁，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性流程手续，朱文章出于对其父母朱孟林和张宾举的信任，由朱孟林和张宾举代持其持有的宝龙智能 100% 的股权，出于对公司员工蒋华丹及侄子潘加奇的信任，由蒋华丹、潘加奇代持其持有的捷智自动化的股权。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已经全部代持人通过《声明》及被代持人访谈记录确认，因此，公司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主办券商查阅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银行流水，取得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人股权转让纳税说明联系单》，确认捷智自动化收购价款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朱文章，宝龙智能收购价款除 4.98 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朱文章外，其余股权转让款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朱孟林和张宾举，由其转账给朱文章。因此此次股权收购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已取得相应收购款，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均已于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理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原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税收义务。

**(3) 捷智自动化是否存在生产环节，请保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取得《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事项的声明》，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合规证明，取得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企业征信报告，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捷智自动化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已修改相关表述保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因宝龙智能系贸易型企业，公司收购子公司宝龙智能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现金收购，净资产审计数与未审计数差异较小，以账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因此公司收购宝龙智能时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宝龙电机此次收购宝龙智能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代持的原因是朱文章自身出差频繁，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性流程手续，朱文章出于对代持人信任委托其代持股权，公司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原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税收义务；（3）捷智自动化目前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保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1）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请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该证书到期是否构成无证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公司、业务人员及外协厂商是否就电泳、喷涂环节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④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消防合规性。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请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

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请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该证书到期是否构成无证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公司、业务人员及外协厂商是否就电泳、喷涂环节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④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公司回复】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构成无证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申请安全标准化证书系自主提升内部安全生产水平，“预防为主”是公司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公司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生产安全。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目前正处于编制申报资料阶段，完成申报资料制作后，向主管机构提交申请文件。

2)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宝龙电机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文件，2023 年 8 月 25 日获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处于江

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审核确认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7 名研发人员，其中 7 名技术部员工工资全部计入研发费用；10 名员工的部分工资计入了研发费用，该部分员工在电机行业从业年限普通较长，具备相应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能够协助技术部完成新产品开发故将 10 名员工部分工资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对于部分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每月进行研发出勤考核，形成研发考勤记录，员工在研发工作期间内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2020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 12.41%，2021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 11.49%；2022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 11.04%，均超过 10%，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满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公司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处于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区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05.25	341.58	366.67
销售收入（万元）	5,119.29	7,239.66	7,237.73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5.96%	4.72%	5.0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公司满足该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 3) 公司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2 家外协厂商有业务往来，外协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是否需要专业资质
1	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泳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2	常州特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涂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否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外协厂商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电泳加工业务,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12MA1NJ8GC5Y001P,符合开展电泳加工业务所需资质。外协厂商常州特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提供喷涂加工业务,该项工序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公司外协厂商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

4) 前述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关于消防合规性。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请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

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

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询证函的回复》载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手续事项受到处罚，且公司已获取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若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被责令停用需要进行搬迁，公司较易就近找寻到合适的租赁场地，预计搬迁费用约为 120 万元，属于公司财务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已出具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房产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预计搬迁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万元）
运输费	30.00
基建费用（设备基础）	30.00
设备拆装调试费	20.00
其他预估费用	40.00
合计	120.0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复审系统，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报进展；

3、获取了外协厂商的必备业务资质，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核查外协厂商必备业务资质是否齐全；

4、查阅《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条文；

5、取得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出具的消防兜底承诺；

6、取得《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消防事项的声明》；

7、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询证函的回复》。

### （二）事实依据

1、《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复核系统截图；

3、外协厂商必备的业务资质。

4、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出具的消防兜底承诺；

5、《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消防事项的声明》；

6、《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询证函的回复》；

7、《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条文。

### （三）分析过程

(1) 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请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该证书到期是否构成无证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公司、业务人员及外协厂商是否就电泳、喷涂环节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④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主办券商查阅《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载明：“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构成无证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申请安全标准化证书的目的在于自主提升内部安全生产水平，“预防为主”是公司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公司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目前正处于编制申报资料阶段，完成申报资料制作后，向主管机构提交申请文件。

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2023 年 6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审核中）、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873669）披露的必备业务许可资质均不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 主办券商查阅宝龙电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通过查阅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系统，宝龙电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文件，2023 年 8 月 25 日获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截

至目前处于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审核确认环节。

报告期内，宝龙电机共有 17 名研发人员，其中 7 名技术部员工工资全部计入研发费用；10 名兼职研发人员部分工资计入了研发费用，该部分员工在电机行业从业年限普通较长，具备相应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能够有效协助技术部完成新产品联合研发工作，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确保新产品契合市场需求，故将 10 名员工部分工资计入研发费用。

宝龙电机对于部分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兼职研发人员每月进行研发出勤考核，形成考勤记录，经总经理审核确认后，员工在研发工作期间的工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2020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 12.41%，2021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 11.49%；2022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 11.04%，均超过 10%，宝龙电机研发人员数量满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宝龙电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处于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区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05.25	341.58	366.67
销售收入（万元）	5,119.29	7,239.66	7,237.73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5.96%	4.72%	5.0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公司满足该条件。

综上所述，宝龙电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 3) 公司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2 家外协厂商有业务往来，外协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是否需要专业资质
1	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泳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常州特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涂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外协厂商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电泳加工业务,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12MA1NJ8GC5Y001P,符合开展电泳加工业务所需资质。外协厂商常州特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提供喷涂加工业务,该项工序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协厂商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

4)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涉及的前述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关于消防合规性。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请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条文,取得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出具的消防兜底承诺,取得《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消防事项的声明》,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询证函的回复》。

根据《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相关说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消防相关承诺,确认

公司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产生的费用规模及搬迁难度，确认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该证书到期不构成无证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未出现无法续期风险。公司、业务人员及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关必要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公司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无违法违规行为，尚无可能导致公司资质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存在因消防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6.62** 万元、**7,657.51** 万元和 **2,165.86** 万元，主要来源于微特电机的销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6.51** 万元、**1,525.76** 万元和 **1,59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3%**、**19.93%**和 **73.44%**。请公司：（1）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类型、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型等，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运保费、出口退税等的匹配性；结合境外销售产品型号、价格、市场情况等，详细披露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补充披露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匹配性；（4）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情

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可持续性；对比上年同期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 1 至 4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5）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未收回原因，催收方法及有效性，客户选取的方式及审慎性，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真实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何时开始合作	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上海砺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是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是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是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是

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是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0年	是
igus GmbH	2020年	是
LAM Technologies	2022年	是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电机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机械、医疗设备、通讯设备、安防系统、车辆制造、以及机器人、物流仓储、工业自动化等行业领域。

本行业下游客户以及下游产品的不同，导致所需微特电机产品在功能、技术指标、大小尺寸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上述情况决定了本行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客户在下达订单前需要与微特电机厂商进行需求确认，并由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试制产品性能达标后才能进入正式供货阶段。随着下游行业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本行业具备定制化能力的企业开始从减速机、编码器、轴承、前后出轴、前后法兰、线圈、安装孔、出线方式等方面提供丰富的定制化选项。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在不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因而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2023年5-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3,339.60万元（含税），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630.47万元（含税），公司期后订单充足，业务发展稳定、可持续。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68,624,905.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7%；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7,919,524,709.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可比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并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微特电机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是体现微特电机企业竞争实力的关键指标，其性能和质量对下游产品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析运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为保障产品性能的稳定，一般不轻易更换供

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类型、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型等，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运保费、出口退税等的匹配性；结合境外销售产品型号、价格、市场情况等，详细披露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产品类型	何时与宝龙电机合作	与宝龙电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gus GmbH	德国	直销客户	1964年	10-12亿欧元	电机	2018年	否
LAM Technologies	意大利	直销客户	1991年	1.5千万欧元	电机	2022年	否
TORMACH INC	美国	直销客户	2001年	7-10亿美元	电机	2015年	否

续：

境外客户名称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Igus GmbH	1,387,659.73	42.82	3,031,105.89	35.76	1,590,390.68	30.98
LAM Technologies	1,116,108.61	34.44	488,601.18	5.76		
TORMACH INC	322,257.52	9.94	3,117,344.66	36.78	2,137,802.34	41.64
合计	<b>2,826,025.86</b>	<b>87.21</b>	<b>6,637,051.73</b>	<b>78.30</b>	<b>3,728,193.02</b>	<b>72.62</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 Igus GmbH、LAM Technologies 和

TORMACH INC，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达 70% 以上，均为直销客户。

.....

#### 6)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表确认境外收入（美元）①	489,081.03	1,271,762.74	848,814.32
当期海关报关数据（美元）②	489,081.03	1,271,762.74	848,814.32
差异率=（①-②）/①	-	-	-
当期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③	3,240,425.69	8,476,265.59	5,133,887.64
出口免抵退税额（人民币）④	421,255.34	1,101,914.53	667,405.39
免抵退税率=④/③	13%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由公司将货物运抵境内装运港（境内运费由宝龙电机承担），装运港至目的地运保费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包括境内和境外）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输费用（元）	130,380.73	553,297.23	540,184.31
销售收入（元）	21,658,572.55	76,575,078.67	75,166,222.69
运费占收入比重（%）	0.60	0.72	0.72

运输费用受客户离公司距离长短、所发货物体积、重量大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 7) 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5,795.70 元、880,958.37 元和 2,742,040.55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微特电机产品，系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预留利润进行定价，各产品价格不尽相同。

随着我国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国内企业产品技术已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国产微特电机正逐渐进入高端市场，未来有望扩大高端产品进口替代规模，并逐步走向海外市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31%、29.01%和 35.82%，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08%、24.54%和 31.04%。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销售定价较高所致。”

（3）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补充披露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匹配性；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披露如下：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30%、25.04%和 31.75%，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4 月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

（2）微特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子铁芯、端盖、磁钢、漆包线和轴承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铜、钢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无重大波动，2023 年 1-4 月，随着

大宗商品价格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23 年 1-4 月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2023 年 1-4 月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定子铁芯	只	336,779.00	6.12	2,061,458.02
端盖	只	719,860.00	2.80	2,018,856.00
磁钢	只	687,421.92	2.95	2,027,894.65
漆包线	KG	16,059.59	63.52	1,020,122.84
轴承	只	1,166,946.35	1.82	2,123,84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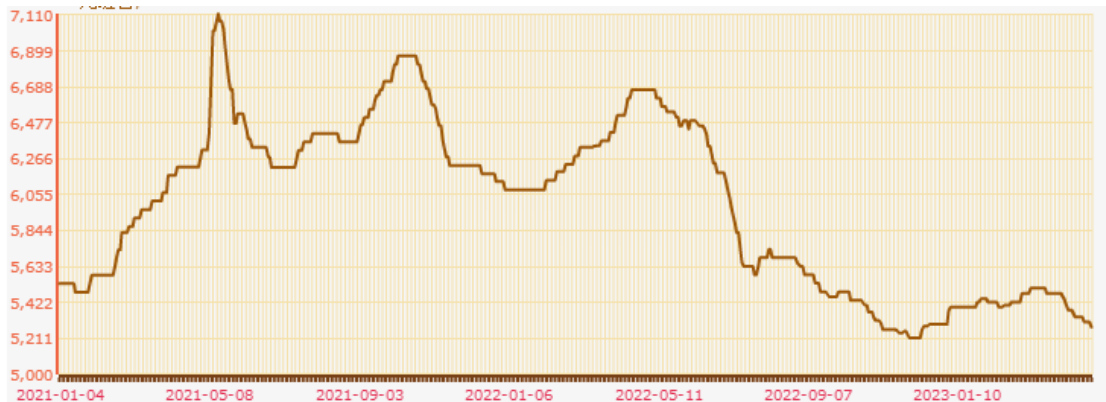
续：

材料名称	单位	2022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定子铁芯	只	866,577.00	7.38	6,397,549.41
端盖	只	2,239,253.00	3.29	7,356,981.33
磁钢	只	1,842,501.00	3.64	6,711,774.50
漆包线	KG	43,232.87	64.83	2,802,787.18
轴承	只	2,224,682.00	2.64	5,864,191.02

续：

材料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定子铁芯	只	1,298,070.00	7.40	9,605,939.08
端盖	只	1,850,559.00	3.35	6,205,292.94
磁钢	只	1,872,224.00	3.67	6,866,675.62
漆包线	KG	45,875.35	64.92	2,978,228.04
轴承	只	2,430,475.00	2.66	6,465,590.16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钢网(<http://baojia.steelcn.cn>)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情况一致,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匹配。”

(4) 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可持续性;对比上年同期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 1 至 4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 【公司回复】

##### 1)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年销售规模
上海砺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千万元人民币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3.18 亿元人民币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亿到 2 亿元人民币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1.5 千万元人民币
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1.5 千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5.8 亿元人民币
igus GmbH	10-12 亿欧元
LAM Technologies	1.5 千万欧元

近年来,我国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较低的原材料成本优势,逐步承接了行业领先国家的产业和技术转移,技术差距也随之不断缩小,并逐步形成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江浙沪长三角和京津渤海三角的三个微特电机产业带。目前,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已形成包含设计开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

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

来更多挑战和机遇。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逐渐兴起，而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

2023年5-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3,339.60万元（含税），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630.47万元（含税），公司期后订单充足，业务发展稳定、可持续。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锡阅[2023]7号），2023年1-10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5,153.07万元、净利润为508.88万元、毛利率为29.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13万元。

其中：2023年5-10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2,987.21万元、净利润为197.48万元、毛利率为28.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8.62万元。

公司期后订单充足，盈利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 2) 2023年1至4月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165.86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2,312.62万元。2023年1-4月营业收入略低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根据需求下单时间有所差异所致。总体来看，公司2023年1-4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波动情形。

3) 经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消费者需求随着科技发展也不断变化，更多消费倾向于购买便携的小型化产品，诸多行业的产品设计日趋小型化。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信息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小型化、轻薄化、便捷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并不断发展，下游市场产品对其配套的电机部件也提出小型化的要求，倒逼微特电机行业进一步优化电机结构设计，攻克制造关键技术，开展新材料研发，进而实现高合格率和高品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批量生产，以满足下游市场对微特电机控制精

度高、稳定性好、功率密度大、重量轻等性能的要求。

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逐渐兴起，而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

微特电机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我国是微特电机生产大国，但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微特电机企业经历了代工、学习、模仿、自主创新等发展阶段后，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与国际竞争力的微特电机制造企业，正在逐步扩大微特电机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微特电机在向轻量化、微型化、高效化发展的过程中，诸如空心杯电机、无刷直流电机等具备较高壁垒的产品将持续扩大应用，具备相应技术与产品储备的国内龙头公司有望优先占领增量市场份额，优化国内竞争格局。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度，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步进电机通过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的电机产品已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中广泛应用；部分电机产品及组件已应用于医疗器械设备。公司客户以中大型企业为主，客户群体优质，对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严格。电机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开发成本高，开发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且替换成

本较高，因此客户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5) 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宝龙电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1)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款项的款项划分为其他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00
逾期1年以内	10.00
逾期1-2年	20.00
逾期2-3年	50.00
逾期3年以上	100.00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和月结 90 天，公司销售人员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统计汇总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并进行款项催收工作，因而公司采用逾期天数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具有支撑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更能准确反映坏账情况，对于尚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极低，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因而选择逾期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及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宝龙电机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4,547,260.05	5.00	727,363.00	15,105,290.16	5.00	755,264.51	17,399,961.92	5.00	869,998.10
1-2 年	1,217,159.54	10.00	121,715.95	101,876.79	10.00	10,187.68	316,185.70	10.00	31,618.57
2-3 年	101,876.79	20.00	20,375.36	50,430.28	20.00	10,086.06	43,530.00	20.00	8,706.00
3-4 年	38,973.49	30.00	11,692.05	-	30.00	-	5,445.00	30.00	1,633.50
合计	15,905,269.87	5.54	881,146.36	15,257,597.23	5.08	775,538.24	17,765,122.62	5.13	911,956.17

如按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自然账龄法计算的坏账准备(元) A	881,146.36	775,538.24	911,956.17	647,465.22
按逾期账龄法计算的坏账准备(元) B	759,019.29	659,467.16	807,963.36	619,193.06
坏账准备差异(元) C=A-B	122,127.07	116,071.08	103,992.81	28,272.16
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元) D=C 本年末-C 上年末	6,055.99	12,078.28	75,720.64	/
当期净利润(元) E	3,113,999.42	5,199,924.28	5,765,295.65	/
按自然账龄法计算坏账准备影响净利润比例 F=D/E	0.19%	0.23%	1.31%	/

如上表，如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及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75,720.64 元、12,078.28 元和 6,055.99 元，影响比例分别为 1.31%、0.23%和 0.19%，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6)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未收回原因，催收方法及有效性，客户选取的方式及审慎性，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形，主要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1 年以内金额为 5,117,987.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2.18%，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140,810.2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0.89%。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逾期应收款项已回

款 4,758,797.28 元，回款比例为 90.49%，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尚有应收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货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仍正常合作，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来损失，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

为催收应收账款和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将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效果较为显著。”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真实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 1、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及历史；
- 2、获取期后订单及在手订单明细，以核查订单情况；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以核查可比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 4、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以核实其基本信息；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以核查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金额匹配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单据，以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7、查询大宗商品钢材价格走势情况，以核查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匹配性；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后审阅报告，以核查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测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获取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以核查公司对客户的选取标准；

11、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以核实公司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12、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核实公司销售收入入账是否及时；

1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14、登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步天下 APP”查询公司境外客户资信报告，以核查境外客户是否真实存在；

15、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6、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及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

1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关联方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18、获取公司银行流水，以核查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 **（二）事实依据**

- 1、客户访谈记录；
- 2、期后订单及在手订单明细；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 4、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
- 5、报告期内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
- 6、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单据；
- 7、大宗商品钢材价格走势情况；
- 8、报告期后审阅报告；
- 9、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10、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 11、主要客户询证函；
- 12、销售收入截止测试；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14、“信步天下 APP”查询记录；
- 15、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16、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及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
- 1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
- 18、公司银行流水。

### **(三) 分析过程**

####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何时开始合作	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上海砺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	是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2012年	是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是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2011年	是
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是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0年	是
igus GmbH	2020年	是
LAM Technologies	2022年	是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电机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机械、医疗设备、通讯设备、安防系统、车辆制造、以及机器人、物流仓储、工业自动化等行业领域。

本行业下游客户以及下游产品的不同，导致所需微特电机产品在功能、技术指标、大小尺寸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上述情况决定了本行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客户在下达订单前需要与微特电机厂商进行需求确认，并由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试制产品性能达标后才能进入正式供货阶段。随着下游行业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本行业具备定制化能力的企业开始从减速机、编码器、轴承、前后出轴、前后法兰、线圈、安装孔、出线方式等方面提供丰富的定制化选项。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在不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因而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2023年5-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3,339.60万元（含税），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630.47万元（含税），公司期后订单充足，业务发展稳定、可持续。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68,624,905.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7%；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7,919,524,709.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可比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并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微特电机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是体现微特电机企业竞争实力的关键指标，其性能和质量对下游产品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析运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为保障产品性能的稳定，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类型、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型等，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运保费、出口退税等的匹配性；结合境外销售产品型号、价格、市场情况等，详细披露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产品类型	何时与宝龙电机合作	与宝龙电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gus GmbH	德国	直销客户	1964年	10-12亿欧元	电机	2018年	否
LAM Technologies	意大利	直销客户	1991年	1.5千万欧元	电机	2022年	否
TORMACH INC	美国	直销客户	2001年	7-10亿美元	电机	2015年	否

续：

境外客户名称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Igus GmbH	1,387,659.73	42.82	3,031,105.89	35.76	1,590,390.68	30.98
LAM Technologies	1,116,108.61	34.44	488,601.18	5.76		
TORMACH INC	322,257.52	9.94	3,117,344.66	36.78	2,137,802.34	41.64
合计	<b>2,826,025.86</b>	<b>87.21</b>	<b>6,637,051.73</b>	<b>78.30</b>	<b>3,728,193.02</b>	<b>72.62</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 Igus GmbH、LAM Technologies 和 TORMACH INC，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达 70% 以上，均为直销客户。

2)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表确认境外收入（美元）①	489,081.03	1,271,762.74	848,814.32
当期海关报关数据（美元）②	489,081.03	1,271,762.74	848,814.32
差异率=（①-②）/①	-	-	-
当期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③	3,240,425.69	8,476,265.59	5,133,887.64
出口免抵退税额（人民币）④	421,255.34	1,101,914.53	667,405.39
免抵退税率=④/③	13%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由公司将货物运抵境内装运港（境内运费由宝龙电机承担），装运港至目的地运保费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包括境内和境外）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运输费用（元）	130,380.73	553,297.23	540,184.31
销售收入（元）	21,658,572.55	76,575,078.67	75,166,222.69
运费占收入比重（%）	0.60	0.72	0.72

运输费用受客户离公司距离长短、所发货物体积、重量大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3) 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微特电机产品，系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预留利润进行定价，各产品价格不尽相同。

随着我国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国内企业产品技术已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国产微特电机正逐渐进入高端市场，未来有望扩大高端产品进口替代规模，并逐步走向海外市场。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31%、29.01%和35.82%，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08%、24.54%和31.04%。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销售定价较高所致。

#### 4) 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5,795.70元、880,958.37元和2,742,040.55元。截至2023年10月底，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 (3) 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匹配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30%、25.04%和31.75%，呈上升趋势，2023年1-4月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微特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子铁芯、端盖、磁钢、漆包线和轴承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铜、钢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无重大波动，2023年1-4月，随着大宗商品价格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2023年1-4月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2023年1-4月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定子铁芯	只	336,779.00	6.12	2,061,458.02
端盖	只	719,860.00	2.80	2,018,856.00
磁钢	只	687,421.92	2.95	2,027,894.65
漆包线	KG	16,059.59	63.52	1,020,122.84
轴承	只	1,166,946.35	1.82	2,123,842.35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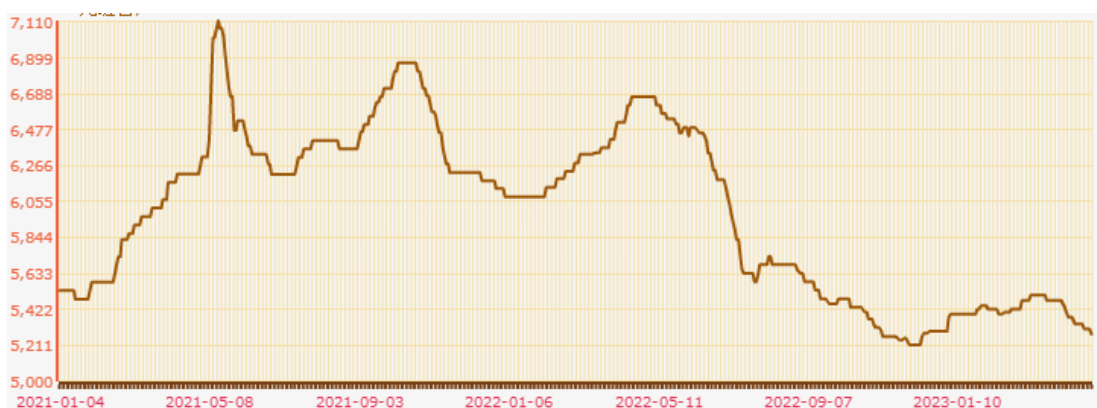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单位	2022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定子铁芯	只	866,577.00	7.38	6,397,549.41
端盖	只	2,239,253.00	3.29	7,356,981.33
磁钢	只	1,842,501.00	3.64	6,711,774.50

漆包线	KG	43,232.87	64.83	2,802,787.18
轴承	只	2,224,682.00	2.64	5,864,191.02

续：

材料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定子铁芯	只	1,298,070.00	7.40	9,605,939.08
端盖	只	1,850,559.00	3.35	6,205,292.94
磁钢	只	1,872,224.00	3.67	6,866,675.62
漆包线	KG	45,875.35	64.92	2,978,228.04
轴承	只	2,430,475.00	2.66	6,465,590.16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钢网(<http://baojia.steelcn.cn>)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情况一致，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匹配。

（4）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可持续性；对比上年同期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 1 至 4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1)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年销售规模
上海砺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千万元人民币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3.18 亿元人民币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亿到 2 亿元人民币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1.5 千万元人民币
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1.5 千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5.8 亿元人民币
igus GmbH	10-12 亿欧元
LAM Technologies	1.5 千万欧元

近年来，我国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较低的原材料成本优势，逐步承接了行业领先国家的产业和技术转移，技术差距也随之不断缩小，并逐步形成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江浙沪长三角和京津渤海三角的三个微特电机产业带。目前，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已形成包含设计开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

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逐渐兴起，而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

2023 年 5-11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3,339.60 万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630.47 万元（含税），公司期后订单充足，业务发展稳定、可持续。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锡阅[2023]7 号），2023 年 1-10 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5,153.07 万元、净利润为 508.88 万元、毛利率为 29.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13 万元。

其中：2023 年 5-10 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2,987.21 万元、净利润为 197.48 万元、毛利率为 28.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8.62 万元。

公司期后订单充足，盈利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 2) 2023 年 1 至 4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5.86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2,312.62 万元。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略低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根据需求下单时间有所差异所致。总体来看，公司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波动情形。

3) 经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消费者需求随着科技发展也不断变化，更多消费倾向于购买便携的小型化产品，诸多行业的产品设计日趋小型化。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信息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小型化、轻薄化、便捷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并不断发展，下游市场产品对其配套的电机部件也提出小型化的要求，倒逼微特电机行业进一步优化电机结构设计，攻克制造关键技术，开展新材料研发，进而实现高合格率和高品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批量生产，以满足下游市场对微特电机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功率密度大、重量轻等性能的要求。

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逐渐兴起，而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

微特电机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我国是微特电机生产大国，但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微特电机企业经历了代工、学习、模仿、自主创新等发展阶段后，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与国际竞争力的微特电机制造企业，正在逐步扩大微特电机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微特电机在向轻量化、微型化、高效化发展的过程中，诸如空心杯电机、无刷直流电机等具备较高壁垒的产品将持续扩大应用，具备相应技术与产品储备的国内龙头公司有望优先占领增量市场份额，优化国内竞争格局。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度，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步进电机通过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的电机产品已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中广泛应用；部分电机产品及组件已应用于医疗器械设备。公司客户以中大型企业为主，客户群体优质，对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严格。电机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开发成本高，开发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且替换成本较高，因此客户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宝龙电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1)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款项的款项划分为其他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00
逾期1年以内	10.00
逾期1-2年	20.00
逾期2-3年	50.00
逾期3年以上	100.00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30天、月结60天和月结90天，公司销售人员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统计汇总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并进行款项催收工作，因而公司采用逾期天数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具有支撑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更能准确反映坏账情况，对于尚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极低，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因而选择逾期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及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宝龙电机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4,547,260.05	5.00	727,363.00	15,105,290.16	5.00	755,264.51	17,399,961.92	5.00	869,998.10
1-2年	1,217,159.54	10.00	121,715.95	101,876.79	10.00	10,187.68	316,185.70	10.00	31,618.57
2-3年	101,876.79	20.00	20,375.36	50,430.28	20.00	10,086.06	43,530.00	20.00	8,706.00
3-4年	38,973.49	30.00	11,692.05	-	30.00	-	5,445.00	30.00	1,633.50
合计	15,905,269.87	5.54	881,146.36	15,257,597.23	5.08	775,538.24	17,765,122.62	5.13	911,956.17

如按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自然账龄法计算的坏账准备(元)A	881,146.36	775,538.24	911,956.17	647,465.22
按逾期账龄法计算的坏账准备(元)B	759,019.29	659,467.16	807,963.36	619,193.06
坏账准备差异(元)C=A-B	122,127.07	116,071.08	103,992.81	28,272.16
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元)D=C本年未-C上年末	6,055.99	12,078.28	75,720.64	/
当期净利润(元)E	3,113,999.42	5,199,924.28	5,765,295.65	/
按自然账龄法计算坏账准备影响净利润比例F=D/E	0.19%	0.23%	1.31%	/

如上表,如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及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75,720.64元、12,078.28元和6,055.99元,影响比例分别为1.31%、0.23%和0.19%,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未收回原因,催收方法及有效性,客户选取的方式及审慎性,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形,主要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1 年以内金额为 5,117,987.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2.18%，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140,810.2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0.89%。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逾期应收款项已回款 4,758,797.28 元，回款比例为 90.49%，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尚有应收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货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仍正常合作，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来损失，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

为催收应收账款和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将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效果较为显著。

#### **（7）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4 月末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b>一、应收账款</b>			
发函金额（元）	11,170,872.57	13,490,418.66	14,430,570.70
回函金额（元）	11,170,872.57	13,490,418.66	14,430,570.70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总金额（元）	15,905,269.87	15,257,597.23	17,765,122.62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	70.23%	88.42%	81.23%
<b>二、销售额（不含税）</b>			
发函金额（元）	15,088,210.77	56,279,217.63	53,089,468.83

回函金额（元）	15,088,210.77	56,279,217.63	53,089,468.8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总收入（元）	21,658,572.55	76,575,078.67	75,166,222.69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收入比例	70.00%	73.50%	70.63%

经函证，所发往客户的询证函均已回函，回函金额相符，回函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达 70% 以上。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比例为 70% 以上），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经核查，公司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期或退货情形。

#### **（8）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 宝龙电机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客户，在客户完成验货并取得验收确认单或对账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①采用 FOB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②采用 CIF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③采用 CFR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FR 到岸价即成本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费按代收代付核算。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收入确认方法为：

境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为：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后产品被客户领用并取得领用结算单据或经客户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9)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真实性**

主办券商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A.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以核实其基本信息，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

B.登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步天下 APP”查询公司境外客户资信报告，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资信情况良好，正常经营。

C.对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微特电机技术研发力度，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正逐渐进入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

b.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c.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包括生产计划、生产通知书、领料单、成品出货检验单和会计凭证等，海运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入账单、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齐全。

d.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方式有 FOB、CIF 和 CFR，以 FOB 结算方式为主。

境外销售按不同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①采用 FOB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②采用 CIF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③采用 CFR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FR 到岸价即成本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费按代收代付核算。

e.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信誉状况，采取预收款或 1-3 个月账期的信用政策。

d.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D.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以核实公司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E.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包括销售日期、报关单号、提单号、发票号、发运目的地、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并进行价格比对，经核对，价格无异常；（核查比例为 100%）

F.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入账是否及时准确（核查比例达 80%以上）；

G.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与境外销

售收入匹配性。经核查，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核查比例为100%）；

H.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情况，经函证，回函相符；

报告期内，针对境外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3年1-4月	2022年末/2022年 度	2021年末/2021年 度
<b>一、外销客户应收账款</b>			
发函金额（元）	2,133,000.71	468,122.77	444,289.81
回函金额（元）	2,133,000.71	468,122.77	444,289.81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金额（元）	2,742,040.55	880,958.37	755,795.70
回函金额占账面外销总金额比例	77.79%	53.14%	58.78%
<b>二、外销客户销售额</b>			
发函金额（元）	2,826,025.86	6,637,051.73	3,728,193.02
回函金额（元）	2,826,025.86	6,637,051.73	3,728,193.02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收入（元）	3,240,425.69	8,476,265.59	5,133,887.64
回函金额占账面外销总收入比例	87.21%	78.30%	72.62%

注：2021年末和2022年末，未函证的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均已回款，回款金额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一致。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均已回函，回函金额相符。

I.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关联方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经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境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J.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经核查，公司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K.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经核查，公司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期或退货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

**(10) 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形，主要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1 年以内金额为 5,117,987.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2.18%，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140,810.2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0.89%。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逾期应收款项已回款 4,758,797.28 元，回款比例为 90.49%，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尚有应收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货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仍正常合作，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与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对账单，并进行函证，公司与该公司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运费、出口退税等相匹配；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销售定价较高所致；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3）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匹配；（4）公司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波动情形；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形，主要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为催收应收账款和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将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效果较为显著；（7）经函证、访谈及截止测试，公司收入真实，入账及时准确；（8）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9）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10）公司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A.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以核实其基本信息，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

B.登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步天下 APP”查询公司境外客户资信报告，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资信情况良好，正常经营。

C.对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微特电机技术研发力度，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正逐渐进入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

b.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c.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包括生产计划、生产通知书、领料单、成品出货检验单和会计凭证等，海运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入账单、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齐全。

d.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方式有 FOB、CIF 和 CFR，以 FOB 结算方式为主。

境外销售按不同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①采用 FOB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②采用 CIF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③采用 CFR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FR 到岸价即成本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费按代收代付核算。

e.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信誉状况，采取预收款或 1-3 个月账期的信用政策。

d.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D.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以核实公司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E.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包括销售日期、报关单号、提单号、发票号、发运目的地、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并进行价格比对，经核对，价格无异常；（核查比例为 100%）

F.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入账是否及时准确（核查比例达 80%以上）；

G.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经核查，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核查比例为 100%）；

H.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情况，经函证，回函相符；

报告期内，针对境外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3年1-4月	2022年末/2022年 度	2021年末/2021年 度
<b>一、外销客户应收账款</b>			
发函金额（元）	2,133,000.71	468,122.77	444,289.81
回函金额（元）	2,133,000.71	468,122.77	444,289.81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金额（元）	2,742,040.55	880,958.37	755,795.70
回函金额占账面外销总金额比例	77.79%	53.14%	58.78%
<b>二、外销客户销售额</b>			
发函金额（元）	2,826,025.86	6,637,051.73	3,728,193.02
回函金额（元）	2,826,025.86	6,637,051.73	3,728,193.02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收入（元）	3,240,425.69	8,476,265.59	5,133,887.64
回函金额占账面外销总收入比例	87.21%	78.30%	72.62%

注：2021年末和2022年末，未函证的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均已回款，回款金额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一致。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均已回函，回函金额相符。

I.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关联方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经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境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J.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经核查，公司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K.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经核查，公司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期或退货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

5、关于采购与存货。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参保人数为0，如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2年10月成立，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实缴资本为0。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259.37万元、1,625.81万元和1,959.34万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实缴资本情况、员工情况、经营规模等，说明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实缴资本、员工情况等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公司报告期采购真实性；（3）补充披露存货余额逐期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及盘点方法、期后结转情况；（4）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及采购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专业意见。

（1）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公司回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公司立足于微特电机行业，在微特电机领域拥有全面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步进电机系列产品、无刷电机系列产品及伺服电机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机械、医疗设备、通讯设备、安防系统、车辆制造，以及机器人、物流仓储、工业自动化等行业领域。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定子铁芯、转子铁芯、磁钢、端盖、铝棒、铝锭等。微特电机行业上游供应商较多，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产品类型	行业地位	开始合作时间
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铝棒	半年度销售额1.2亿元	2023年
江西知行铝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铝棒	年度销售额2.6亿元	2018年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磁钢	年度销售额3亿元	2009年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年度销售额2.5亿元	2011年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	端盖	年度销售额3500万元	2018年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铝锭	年度销售额1.8亿元	2015年
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日	端盖	年度销售额3000万元	2007年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5日	磁钢	年度销售额1.5亿元	2014年

上述7家供应商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因公司自身业务需求变动在公司报告期内成为供应商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如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等合作时间均在5年以上，供应商合作稳定。公司与供应合作良好，无诉讼等纠纷情况，双方未来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2)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实缴资本情况、员工情况、经营规模等，说明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实缴资本、员工情况等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公司报告期采购真实性；

####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2000万元	-	半年度销售额1.2亿元	张国顺持股99%，王芳持股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江西知行铝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年度销售额2.6亿元	邹恒凯持股99%，邓双琴持股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3380万元	3380万元	年度销售额3亿元	陈栋持股90%，孙秀芳持股7.0414%，陈克俊持股2.9586%	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稀土永磁元器件、永磁式直流电动机及零部件、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	6000万元	6000万元	年度销售额2.5亿元	江苏洲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2%，周文斌持股9%，系实际控制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泳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	500万元	276.2万元	年度销售额3500万元	朱幸熠持股98%，朱加耀持股2%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年度销售1.8亿元	黄协明持股50%，戴莉持股50%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贵金属（电解银）、机电产品加工销售等
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日	1080万元	1080万元	年度销售额3000万元	陈祖康持股67.5926%，刘兴娣持股32.4074%	电机及配件、五金配件、钣金件、铝压铸件制造,加工等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5日	6899.01万元	6640.2964万元	年度销售额1.5亿元	刘尚平持股34.5617%，系实际控制人	研发、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磁产品配件，稀土金属及钕铁硼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2022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半年度销售规模预计在1.2亿元

左右。该公司系端盖生产公司推荐，经公司询价、议价、比价后最终正式确定为公司供应商。

公司从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棒，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在短时间内采购 90 铝棒，因供应商江西知行铝业有限公司当时无现货可供，铝板供货周期较长，不能满足公司排产计划要求，因此，公司经端盖生产公司推荐，询价、议价、比价后最终确定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铝材品质高，规格型号齐全，供货周期短，能够满足公司排产计划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签订《2023 年铝棒买卖订单》，合同金额 105.71 万元（不含税）。铝棒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入库，经品管部检验，铝棒材料品质合格，仓储部验收后入库。该批铝棒材料入库后不久投入生产，满足了公司排产计划需求，公司按期顺利完成客户订单交付工作。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大，除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早，注册资本金额较大，实缴比例高，人员数量合理，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开信息显示：注册资本实缴比例低，参保人员数量少。公司与其采购交易真实，采购环节形成闭环，不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情况。

4) 报告期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品管部和仓储部验收，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只有持续满足公司各项供应要求的厂商才可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其供货质量、响应速度等均能达到公司要求，具备持续向公司供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报告期期内，公司采购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等情形。

### **(3)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逐期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

性；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及盘点方法、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之“(2) 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2,154,612.19 元、15,551,290.15 元和 18,772,351.1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23.82%和 29.5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随着业务规模和订单的增加，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545 万元；2023 年 5 月至 11 月，公司新增订单 3,339.60 万元（含税）。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匹配。**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三项合计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1)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通常客户下达订单后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货，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在对主要客户生产计划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需备有足够的原材料在库，以降低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2) 公司除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不同，采购不同规格的原材料以外，还需进行通用材料备货，以提高突发状况下的交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以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往客户工厂处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 788,843.80 元、1,876,886.01 元和 2,823,450.17 元，占存货期末价值比例分别为 6.49%、12.07%和 15.04%，占比较小。客户一般于 1 个月内对公司的发出商品进行验收确认。

**由于发出商品位于客户工厂处，且较为分散，因而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而是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以核实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发出商品回函确认金额分别为 761,415.88 元、1,182,646.02 元和 1,435,367.92 元，回函确认金额占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比重分别为 96.52%、71.54%和 70.52%，针对未函证部分发出商品，项目组核查了销售订单、出库单、期后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单据。经函证及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完整。

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4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发出商品金额（元）	2,823,450.17	1,876,886.01	788,843.80
占存货期末价值比重（%）	15.04	12.07	6.49
产品类型	微特电机	微特电机	微特电机
数量（只）	37,277.00	23,890.00	11,779.00
主要客户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南京圣易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杰特工具厂	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杰特工具厂	北京和利时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地点	客户工厂处	客户工厂处	客户工厂处
发货时间	2023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库龄	1 个月以内	1 个月以内	1 个月以内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均已结转	期后均已结转	期后均已结转
是否有订单支撑	是	是	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撑，期后 1 个月内均已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

”

（4）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之“(2) 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9,126.82 元、706,819.88 元和 821,066.02 元，系公司库龄较长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为防止客户临时采购需求，公司通常针对通用材料和产品进行适当备货，以备客户的不时之需，该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存在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达 90%以上，整体库龄情况良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售订单为起点安排生产计划，并结合存款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需求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物料周转情况良好。从物料属性看，公司存货主要为金属材质，在正常存储状态下虽然库龄超过 1 年，但其依旧具有稳定的可使用状态，库存商品基本具有相应订单支撑，滞销风险较低。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概率较低。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综合考虑存货保管状态及是否有订单支撑等因素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而判断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重视生产物料管理，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存在共耗料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前提下，会对已计提跌价部分的原材料进行生产领用，以提高存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宝龙电机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元)	821,066.02	706,819.88	439,126.82
	存货账面余额(元)	19,593,417.17	16,258,110.03	12,593,739.01
	跌价准备比例	4.19%	4.35%	3.49%
江苏雷利	存货跌价准备金	-	29,426,211.74	23,718,747.59

(300660)	额 (元)			
	存货账面余额 (元)	-	574,456,543.73	635,320,476.99
	跌价准备比例	-	5.12%	3.73%
卧龙电驱 (600580)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元)	-	84,404,428.53	81,971,341.75
	存货账面余额 (元)	-	3,352,102,516.94	3,080,521,551.54
	跌价准备比例	-	2.52%	2.66%
鼎智科技 (873593)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元)	-	1,008,224.68	556,402.20
	存货账面余额 (元)	-	41,116,038.37	30,465,940.32
	跌价准备比例	-	2.45%	1.8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江苏雷利，主要系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汽车水泵、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业务矩阵丰富，在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的情况下，更为丰富的产品类型单项产品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高，从而使江苏雷利存货跌价比例略高与宝龙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卧龙电驱和鼎智科技，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更加稳妥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达 90% 以上，整体库龄情况良好；从物料属性看，公司存货主要为金属材质，在正常存储状态下虽然库龄超过 1 年，但其依旧具有稳定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调节利润情形。”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及采购真实性、存货跌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主要供应的基本信息；

2、通过访谈供应商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确认采购内容及金额、开始合作时间、未来合作规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

3、取得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业务相关的全套资料文件，包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回单、材料入库单等；

4、取得与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相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资料，核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访谈了公司采购经理，了解公司与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并确认采购业务具体内容以及未来双方的合作计划。

6、获取期后订单及在手订单明细，以核查订单情况；

7、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以核查发出商品真实性；

8、核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9、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以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获取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1、对存货进行监盘，以核查存货真实性；

## **（二）事实依据**

1、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文件；

2、供应商访谈记录；

3、与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相关的全套采购文件；

4、与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资料；

5、采购经理访谈记录。

- 6、期后订单及在手订单明细；
- 7、发出商品询证函；
- 8、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 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 10、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 11、存货盘点表及监盘表。

### (三) 分析过程

(1)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定子铁芯、转子铁芯、磁钢、端盖、铝棒、铝锭等。微特电机行业上游供应商较多，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产品类型	行业地位	开始合作时间
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铝棒	半年度销售额1.2亿元	2023年
江西知行铝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铝棒	年度销售额2.6亿元	2018年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磁钢	年度销售额3亿元	2009年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年度销售额2.5亿元	2011年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	端盖	年度销售额3500万元	2018年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铝锭	年度销售额1.8亿元	2015年
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日	端盖	年度销售额3000万元	2007年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5日	磁钢	年度销售额1.5亿元	2014年

上述7家供应商系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

司 2023 年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如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等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基本在 5 年以上，合作关系良好，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无诉讼等纠纷情形，双方未来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具有可持续性。

(2)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实缴资本情况、员工情况、经营规模等，说明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实缴资本、员工情况等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公司报告期采购真实性；

1) 报告期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00 万元	-	半年度销售额 1.2 亿元	张国顺持股 99%，王芳持股 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江西知行铝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年度销售额 2.6 亿元	邹恒凯持股 99%，邓双琴持股 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9 日	3380 万元	3380 万元	年度销售额 3 亿元	陈栋持股 90%，孙秀芳持股 7.0414%，陈克俊持股 2.9586%	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稀土永磁元器件、永磁式直流电动机及零部件、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5 日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年度销售额 2.5 亿元	江苏洲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2%，周文斌持股 9%，系实际控制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泳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500 万元	276.2 万元	年度销售额 3500 万元	朱幸熠持股 98%，朱加耀持股 2%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床功能

司						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年度销售额1.8亿元	黄协明持股50%，戴莉持股50%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贵金属（电解银）、机电产品加工销售等
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日	1080万元	1080万元	年度销售额3000万元	陈祖康持股67.5926%，刘兴娣持股32.4074%	电机及配件、五金配件、钣金件、铝压铸件制造,加工等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5日	6899.01万元	6640.2964万元	年度销售额1.5亿元	刘尚平持股34.5617%，系实际控制人	研发、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磁产品配件，稀土金属及钕铁硼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主办券商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关键人员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等情形。

2) 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半年度销售规模预计在 1.2 亿元左右。该公司系端盖生产公司推荐，经公司询价、议价、比价后最终正式确定为公司供应商。

公司从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棒，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在短时间内需采购 90 铝棒，因供应商江西知行铝业有限公司当时无现货可供，铝棒供货周期较长，不能满足公司排产计划要求，因此，公司经端盖生产公司推荐，询价、议价、比价后最终确定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铝材品质高，规格型号齐全，供货周期短，能够满足公司排产计划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签订《2023 年铝棒买卖订单》，合同金额 105.71 万元（不含税）。铝棒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入库，经品管部检验铝棒材料品质合格，仓储部验收确认后入库。该批铝棒材料入库后不久投入生产，满足了公司排产计划需求，公司按期交付客户订单。

针对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即成为公司供应商，且 2023 年 1-4 月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主办券商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②取得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入库单等全套采购资料。③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经理进行现场访谈。④主办券商向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发送了访谈记录，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付款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确认。⑤主办券商查阅了与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相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资料，对比采购价格、采购内容、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异常

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系真实交易。

报告期后公司对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江西知行铝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将明显减少，具体原因为：公司产品投入市场后，根据销售端反馈意见，通过多次改进完善，得到市场普遍认可后，产品主要部件的生产模具方可定型。产品生产模具定型后，公司将直接从供应商处批量采购需定型模具生产的产品部件。供应商具备大批量生产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够降低定型部件的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利润空间。截止2022年底，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具逐步定型。公司采购铝棒、铝锭主要用于电机产品端盖、机壳等部件的生产制造。产品生产模具定型后，公司将直接从供应商处批量采购需定型模具生产的端盖、机壳等部件，不再自行生产，因此后续无需大批量采购铝棒、铝锭。自2023年3月开始，公司从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名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当地金属材料公司小批量采购铝棒、铝锭，主要用于生产齿轮、转轴、带轮、工装等电机产品部件。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等同类型供应商只接受大批量采购订单，且与公司相距较远，后续公司对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等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将明显减小。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大，除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早，注册资本金额较大，实缴比例高，人员数量合理，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开信息显示：注册资本实缴比例低，参保人员数量少。主办券商对其进行了访谈，经对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文件载明：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付款方式等内容无误；双方除采购业务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与宝龙电机不存在关联关系；今后将

继续与宝龙电机保持合作关系。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访谈供应商、核查全套采购文件、访谈公司采购经理等方式核查，该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与其发生的采购交易系真实往来，采购业务形成闭环，不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等情形。

4) 报告期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品管部和仓储部验收，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只有持续满足公司各项供应要求的厂商才能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其供货质量、响应速度等均能达到公司要求，具备持续向公司供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报告期期内，公司采购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存货余额逐期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及盘点方法、期后结转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2,154,612.19 元、15,551,290.15 元和 18,772,351.1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23.82%和 29.5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随着业务规模和订单的增加，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545 万元；2023 年 5 月至 11 月，公司新增订单 3,339.60 万元（含税）。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匹配。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三项合计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1)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

式生产，通常客户下达订单后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货，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在对主要客户生产计划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需备有足够的原材料在库，以降低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2）公司除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不同，采购不同规格的原材料以外，还需进行通用材料备货，以提高突发状况下的交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以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往客户工厂处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 788,843.80 元、1,876,886.01 元和 2,823,450.17 元，占存货期末价值比例分别为 6.49%、12.07% 和 15.04%，占比较小。客户一般于 1 个月内对公司的发出商品进行验收确认。

由于发出商品位于客户工厂处，且较为分散，因而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而是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以核实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发出商品回函确认金额分别为 761,415.88 元、1,182,646.02 元和 1,435,367.92 元，回函确认金额占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比重分别为 96.52%、71.54% 和 70.52%，针对未函证部分发出商品，项目组核查了销售订单、出库单、期后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单据。经函证及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完整。

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4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发出商品金额（元）	2,823,450.17	1,876,886.01	788,843.80
占存货期末价值比重（%）	15.04	12.07	6.49
产品类型	微特电机	微特电机	微特电机
数量（只）	37,277.00	23,890.00	11,779.00
主要客户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南京圣易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杰特工具厂	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杰特工具厂	北京和利时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地点	客户工厂处	客户工厂处	客户工厂处
发货时间	2023年4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库龄	1个月以内	1个月以内	1个月以内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均已结转	期后均已结转	期后均已结转
是否有订单支撑	是	是	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撑，期后 1 个月内均已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

**(4) 存货库龄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9,126.82 元、706,819.88 元和 821,066.02 元，系公司库龄较长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为防止客户临时采购需求，公司通常针对通用材料和产品进行适当备货，以备客户的不时之需，该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存在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达 90% 以上，整体库龄情况良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售订单为起点安排生产计划，并结合存款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需求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物料周转情况良好。从物料属性看，公司存货主要为金属材质，在正常存储状态下虽然库龄超过 1 年，但其依旧具有稳定的可使用状态，库存商品基本具有相应订单支撑，滞销风险较低。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概率较低。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综合考虑存货保管状态及是否有订单支撑等因素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而判断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重视生产物料管理，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存在共耗料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前提下，会对已计提跌价部分的原材料进行生产领用，以提高存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

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宝龙电机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元)	821,066.02	706,819.88	439,126.82
	存货账面余额(元)	19,593,417.17	16,258,110.03	12,593,739.01
	跌价准备比例	4.19%	4.35%	3.49%
江苏雷利(300660)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元)	-	29,426,211.74	23,718,747.59
	存货账面余额(元)	-	574,456,543.73	635,320,476.99
	跌价准备比例	-	5.12%	3.73%
卧龙电驱(600580)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元)	-	84,404,428.53	81,971,341.75
	存货账面余额(元)	-	3,352,102,516.94	3,080,521,551.54
	跌价准备比例	-	2.52%	2.66%
鼎智科技(873593)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元)	-	1,008,224.68	556,402.20
	存货账面余额(元)	-	41,116,038.37	30,465,940.32
	跌价准备比例	-	2.45%	1.8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江苏雷利，主要系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汽车水泵、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业务矩阵丰富，在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的情况下，更为丰富的产品类型单项产品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高，从而使江苏雷利存货跌价比例略高与宝龙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卧龙电驱和鼎智科技，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更加稳妥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达90%以上，整体库龄情况良好；从物料属性看，公司存货主要为金属材质，在正常存储状态下虽然库龄超过1年，但其依旧具有稳定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

求，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调节利润情形。

#### **(5) 存货监盘情况**

为加强存货管理，保障存货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反映存货的结存及利用状况，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①报告期内，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A.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仓库，公司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结余情况进行盘点。

经盘点确认原材料金额为8,681,433.24元，占2021年末原材料余额比为87.62%；经盘点确认在产品金额为298,957.18元，占2021年末在产品余额比为89.12%；经盘点确认库存商品金额为1,561,390.75元，占2021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为100.00%。盘点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B.2022年12月31日，在公司仓库，公司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结余情况进行盘点，外部审计机构人员、证券公司人员进行监盘。

经盘点确认原材料金额为9,677,409.17元，占2022年12月末原材料余额比为83.21%；经盘点确认在产品金额为545,960.98元，占2022年12月末在产品余额比为80.00%；经盘点确认库存商品金额为2,068,669.23元，占2022年12月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为100.00%。盘点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C.2023年4月30日，在公司仓库，公司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对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结余情况进行盘点，外部审计机构人员、主办券商人员进行监盘。

经盘点确认原材料金额为12,039,393.76元，占2023年4月末原材料余额比为87.32%；经盘点确认在产品金额为942,610.17元，占2023年4月末在产品余额比为88.03%；经盘点确认库存商品金额为1,911,513.76元，占2023年4月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为100.00%。盘点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②外部审计机构和主办券商的监盘程序为：

A.复核并与管理层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评价其能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B.根据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其盘点时间是否合理；

C.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D.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E.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

F.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G.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H.对检查发现的差异，进行适当处理；

I.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经监盘，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状况良好，盘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实缴资本、员工情况等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少数供应商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比例低，员工人数少，但公司与其发生的采购交易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随着业务规模和订单的增加，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撑，期后 1 个月内均已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达 90%以上，整体库龄情况良好；为防止客户临时采购需求，公司通常针对通用材料和产品进行适当备货，以备客户的不时之需，该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存在跌价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调节利润情形；（5）经监盘，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状况良好，盘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公司存货及采购真实。

**6、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0.08 万元、1,301.51 万元和 45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7%、17.00%和 21.21%。**

请公司：（1）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1）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宝龙电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元）	2,263,416.37	6,055,640.72	5,286,438.50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30	29	2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18,861.80	17,401.27	16,943.71

公司管理人员主要由董事长、经理、人事行政人员、采购经理及采购员、品管经理及品管员、财务经理及财务人员等构成，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元）	-	11,528,250.48	10,178,919.45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	27	2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	35,581.02	35,343.4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三协电机销售规模达 2.8 亿元，远高于宝龙电机，从而导致管理人员绩效工资高于宝龙电机所致。

2) 报告期内，宝龙电机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元）	226,908.52	763,942.38	653,973.40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6	7	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9,454.52	9,094.55	9,082.96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由销售经理及销售员组成，销售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等构成。

由于宝龙电机现阶段销售规模较小，客户较为稳定，客户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开发，销售人员主要工作为跟进订单及款项催收，无业绩提成，从而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元）	-	2,018,811.81	2,156,505.68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	14	1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	12,016.74	13,823.7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主要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亦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协电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6%和1.58%，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3,823.75元/人/月和12,016.74元/人/月。

三协电机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三协电机销售规模达2.8亿元，且其销售人员通过拓展客户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因而销售人员业绩提成较高。

综上，宝龙电机销售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宝龙电机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元）	728,897.22	2,041,512.02	2,036,072.54
研发人员平均折算数量（人）	14	13	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13,016.02	13,086.62	13,051.75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由技术部经理、研发员构成，研发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元）	-	5,788,961.74	4,362,548.69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	33.00	29.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	14,618.59	12,536.06

公司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3,000 元/人/月左右。三协电机（873669）主要从事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协电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2,536.06 元/人/月和 14,618.59 元/人/月，与宝龙电机大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为精密步进伺服电机的研发、同步伺服电机的研发和步进伺服驱动的研发，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一致。

为提高公司在细分行业市场的竞争力，抢占市场，往高精密、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以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周边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大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研发工资真实，具有合理性。

4)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7%、1.43%和 1.39%。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主要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亦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营收规模为 2.8 亿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协电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6%和 1.58%。

三协电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三协电机销售规模达 2.8 亿元，其销售人员通过拓展客户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因而销售人员业绩提成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对象，将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公司将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包含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费）、直接

投入（研发材料费等）、折旧费用、咨询费等其他费用界定为研发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按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及其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具体核算范围与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如下：

直接人工费用（职工薪酬）：公司会同时开展多个研发项目，存在同一研发人员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况，同时还有其他岗位员工辅助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由技术部的研发人员每日记录不同项目的工时，并在月末上报技术部经理审核，审核确认后提交人事行政部及财务部。其他部门员工辅助研发项目，由研发主管提出用人申请，每日编制工作日志，交由技术部经理、原部门主管审核。人事行政部根据每月考勤计算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编制工资表，另外根据每月实际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况，统计研发人员薪酬。财务部根据研发工时表、工资统计表，分摊各个项目应承担的职工薪酬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及研发费用台账登记。

研发材料费：技术部为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需填写研发领料单，仓库按照研发领料单进行出库，并经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经理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研发领料单出库记录，按项目对研发材料费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费用：技术部统计各研发项目对相应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交由各研发项目负责人、部门领导及主管审批。财务部根据使用情况编制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分摊表，分别归集各研发项目设备折旧费用。

咨询费、专利费等其他费用：研发项目涉及的专家咨询费、专利费等其他费用，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公司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折旧费用、咨询费、专利费等其他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

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为了保证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符合市场需求、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采用部分品管部技术人员、各业务部门经理配合技术部专职研发人员进行联合研发的工作模式。各业务经理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和产品定义，研发人员负责细化市场需求和技术可行性，共同讨论决策并形成最终的研发计划，研发过程中由技术人员及研发项目负责人推进样品研发，技术部联合生产部进行产品小批量试产。公司以实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在研发环节做出实际贡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教育程度	年龄（岁）	工龄（年）	所属部门
1	颜晓冬	大专	36	14	技术部
2	徐香梅	大专	40	15	技术部
3	叶乐	大专	33	11	技术部
4	潘加奇	本科	32	9	技术部
5	刘照宁	大专	26	3	技术部
6	王乃忍	大专	27	3	技术部
7	陈曙	本科	33	6	技术部

公司原则上对研发人员的选择和认定标准如下：

①电机、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自动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在研发、技术、工艺方面有一定工作经验或行业地位；

③在公司有一定的工作年限和工作经验，在研发项目管理上能够起到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协调内外部工作的作用。

公司在选择研发人员时，根据各个研发项目整体规划综合考虑以上三点，确定相应的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工龄在 8 年以上，工龄普遍较长，研发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为：1、精密步进伺服电机研发项目，2、同步伺服电机研发项目，3、步进伺服驱动研发项目。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电机及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研发能力，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匹配。

公司及同行业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研发投入（元）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年度研发投入（元）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宝龙电机	3,666,708.26	4.79%	3,415,831.95	4.54%
可比公司-鼎智科技（873593）	15,289,881.04	4.80%	15,032,623.13	7.74%
可比公司-江苏雷利（300660）	132,763,338.58	4.58%	136,845,754.64	4.69%
可比公司-卧龙电驱（600580）	575,154,703.92	3.83%	514,695,902.53	3.6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大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均为 17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64%。

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两类，分别为技术部专职研发人员、其他部门兼职研发人员，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7 人和 10 人。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教育程度	所属部门	研发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1	颜晓冬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2	徐香梅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3	叶乐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4	潘加奇	本科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5	刘照宁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6	王乃忍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7	陈曙	本科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8	项楠	大专	销售部	兼职研发人员	收集研发所需的市场信息

9	朱文章	本科	人事行政部	兼职研发人员	统筹研发工作，技术指导
10	林霞	大专	采购部	兼职研发人员	从采购端反馈研发所需信息，采购研发相关物料
11	潘全运	大专	生产部	兼职研发人员	研发样品试产
12	杨路	高中	人事行政部	兼职研发人员	负责研发项目立项申报
13	王晶	大专	品管部	兼职研发人员	控制研发过程、研发产成品质量
14	韩佳佳	中专	品管部	兼职研发人员	控制研发过程、研发产成品质量
15	魏红梅	大专	生产部	兼职研发人员	研发样品试产
16	张玉顺	初中	生产部	兼职研发人员	研发样品试产
17	吕万忠	高中	生产部	兼职研发人员	研发样品试产

公司生产及相关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管理人员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针对兼职研发人员，公司执行打卡考勤制度，考勤记录每月须经总经理审批确认，财务部根据确认无误的考勤记录将研发工时对应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公司计入生产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的人员划分清晰，各研发岗位职责明确，考核审批制度健全，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 ①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归集分配情况

研发人员姓名	职务	考勤总工时(H)	研发工时(H)	分配比例(%)	2021年度	
					管理费用(元)	研发费用(元)
朱文章	董事长、总经理	2272	1,191	52.44%	167,063.16	184,205.04
潘加奇	董事	2248	2,248	100.00%	-	195,719.99
潘全运	董事	2272	1,215	53.49%	114,652.96	131,859.53
林霞	董事	2104	1,142	54.30%	87,279.18	103,683.31
杨路	董事	2272	1,277	56.20%	98,725.20	126,674.80
徐香梅	监事	2104	2,104	100.00%	-	166,590.76
项楠	监事、监事会主席	2104	1,585	75.33%	46,398.02	141,666.98
颜晓冬	监事	2104	2,104	100.00%	-	169,253.09

#### ②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归集分配情况

研发人员	职务	考勤总工时	研发工时	分配比例	2022年度
------	----	-------	------	------	--------

姓名		(H)	(H)	(%)	管理费用 (元)	研发费用 (元)
朱文章	董事长、总经理	2096	1,158	55.25%	178,310.09	220,156.06
潘加奇	董事	2024	2,024	100.00%	-	205,261.73
潘全运	董事	2096	1,128	53.83%	133,493.84	155,615.92
林霞	董事	2104	1,211	57.58%	82,157.46	111,515.04
杨路	董事	2016	1,070	53.10%	105,712.60	119,687.40
徐香梅	监事	1976	1,976	100.00%	-	170,197.31
项楠	监事、监事会主席	1976	1,408	71.27%	51,691.06	128,251.83
颜晓冬	监事	1976	1,976	100.00%	-	167,190.39

③2023年1-4月董监高薪酬归集分配情况

研发人员 姓名	职务	考勤总工时 (H)	研发工时 (H)	分配比例 (%)	2023年1-4月	
					管理费用 (元)	研发费用 (元)
朱文章	董事长、总经理	712	376	52.82%	66,798.34	74,774.86
潘加奇	董事	688	688	100.00%	-	41,328.40
潘全运	董事	712	387	54.31%	46,547.78	55,332.22
林霞	董事	696	373	53.64%	15,909.51	18,405.49
杨路	董事	712	424	59.60%	16,725.60	24,674.40
徐香梅	监事	680	680	100.00%	-	32,647.59
项楠	监事、监事会主席	680	576	84.75%	5,959.80	33,110.00
颜晓冬	监事	680	680	100.00%	-	32,83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专职研发的董监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从事兼职研发的董监高薪酬将研发工时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其他工时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董监高人员薪酬归集准确、合理。

**（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数额情况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账面研发费用(A)	1,079,427.23	3,666,708.26	3,415,831.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B)	1,079,427.23	3,666,708.26	3,415,831.95
差异(C=A-B)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数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均填写上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公司已经取得申报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完税证明，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与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及销售费用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访谈公司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以核查公司的研发模式、研发工作控制程序；

3、获取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以核查公司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开资料，确认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及合法完税证明，以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 （二）事实依据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2、访谈记录；

- 3、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
- 4、纳税申报表及合法完税证明。

### (三) 分析过程

(1) 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宝龙电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元）	2,263,416.37	6,055,640.72	5,286,438.50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30	29	2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18,861.80	17,401.27	16,943.71

公司管理人员主要由董事长、经理、人事行政人员、采购经理及采购员、品管经理及品管员、财务经理及财务人员等构成，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元）	-	11,528,250.48	10,178,919.45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	27	2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	35,581.02	35,343.4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三协电机销售规模达 2.8 亿元，远高于宝龙电机，从而导致管理人员绩效工资高于宝龙电机所致。

2) 报告期内，宝龙电机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元）	226,908.52	763,942.38	653,973.40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6	7	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9,454.52	9,094.55	9,082.96
-----------------	----------	----------	----------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由销售经理及销售员组成，销售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等构成。

由于宝龙电机现阶段销售规模较小，客户较为稳定，客户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开发，销售人员主要工作为跟进订单及款项催收，无业绩提成，从而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元）	-	2,018,811.81	2,156,505.68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	14	1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	12,016.74	13,823.7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主要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亦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协电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6%和1.58%，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3,823.75元/人/月和12,016.74元/人/月。

三协电机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三协电机销售规模达2.8亿元，且其销售人员通过拓展客户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因而销售人员业绩提成较高。

综上，宝龙电机销售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宝龙电机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元）	728,897.22	2,041,512.02	2,036,072.54
研发人员平均折算数量（人）	14	13	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13,016.02	13,086.62	13,051.75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由技术部经理、研发员构成，研发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元)	-	5,788,961.74	4,362,548.69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人)	-	33.00	29.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元/人/月)	-	14,618.59	12,536.06

公司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3,000 元/人/月左右。三协电机（873669）主要从事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协电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2,536.06 元/人/月和 14,618.59 元/人/月，与宝龙电机大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为精密步进伺服电机的研发、同步伺服电机的研发和步进伺服驱动的研发，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一致。

为提高公司在细分行业市场的竞争力，抢占市场，往高精密、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以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周边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大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研发工资真实，具有合理性。

4)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7%、1.43%和 1.39%。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主要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亦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营收规模为 2.8 亿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协电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6%和 1.58%。

三协电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三协电机销售规模达 2.8 亿元，其销售人员通过拓展客户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因而销售人员业绩提成较

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对象，将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公司将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包含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费）、直接投入（研发材料费等）、折旧费用、咨询费以及其他费用界定为研发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按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及其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具体核算范围与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如下：

**直接人工费用（职工薪酬）：**公司会同时开展多个研发项目，存在同一研发人员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况，同时还有其他岗位员工辅助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由技术部的研发人员每日记录不同项目的工时，并在月末上报技术部经理审核，审核确认后提交人事行政部及财务部。其他部门员工辅助研发项目，由研发主管提出用人申请，每日编制工作日志，交由技术部经理、原部门主管审核。人事行政部根据每月考勤计算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编制工资表，另外根据每月实际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况，统计研发人员薪酬。财务部根据研发工时表、工资统计表，分摊各个项目应承担的职工薪酬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及研发费用台账登记。

**研发材料费：**技术部为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需填写研发领料单，仓库按照研发领料单进行出库，并经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经理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研发领料单出库记录，按项目对研发材料费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费用：**技术部统计各研发项目对相应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交由各研发项目负责人、部门领导及主管审批。财务部根据使用情况编制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分摊表，分别归集各研发项目设备折旧费用。

**咨询费、专利费等其他费用：**研发项目涉及的专家咨询费、专利费等其他费用，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

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公司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折旧费用、咨询费、专利费等其他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 公司为了保证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符合市场需求、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采用部分品管部技术人员、各业务部门经理兼职研发人员配合技术部专职研发人员进行联合研发的工作模式。各业务经理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和产品定义，研发人员负责细化市场需求和技术可行性，共同讨论决策并形成最终的研发计划，研发过程中由技术人员及研发项目负责人推进样品研发，技术部联合生产部进行产品小批量试产。公司以实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在研发环节做出实际贡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教育程度	年龄（岁）	工龄（年）	所属部门
1	颜晓冬	大专	36	14	技术部
2	徐香梅	大专	40	15	技术部
3	叶乐	大专	33	11	技术部
4	潘加奇	本科	32	9	技术部
5	刘照宁	大专	26	3	技术部
6	王乃忍	大专	27	3	技术部
7	陈曙	本科	33	6	技术部

公司原则上对研发人员的选择和认定标准如下：

- ①电机、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自动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②在研发、技术、工艺方面有一定工作经验或行业地位；

③在公司有一定的工作年限和工作经验，在研发项目管理上能够起到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协调内外部工作的作用。

公司在选择研发人员时，根据各个研发项目整体规划综合考虑以上三点，确定相应的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工龄在 8 年以上，工龄普遍较长，研发人员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①2021 年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	研发金额（元）			
	人工	材料	折旧及其他	小计
1-精密步进伺服电机的研发	1,214,294.59	578,138.29	126,870.51	1,919,303.39
2-同步伺服电机的研发	821,777.95	582,656.32	92,094.29	1,496,528.56
<b>合计</b>	<b>2,036,072.54</b>	<b>1,160,794.61</b>	<b>218,964.80</b>	<b>3,415,831.95</b>
占比	59.61%	33.98%	6.41%	100.00%

②2022 年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	研发金额（元）			
	人工	材料	折旧及其他	小计
1-精密步进伺服电机的研发	406,756.45	340,882.77	52,248.73	799,887.95
2-同步伺服电机的研发	844,562.29	479,684.20	168,643.96	1,492,890.45
3-步进伺服驱动的研发	790,193.28	425,377.13	158,359.45	1,373,929.86
<b>合计</b>	<b>2,041,512.02</b>	<b>1,245,944.10</b>	<b>379,252.14</b>	<b>3,666,708.26</b>
占比	55.68%	33.98%	10.34%	100.00%

③2023 年 1-4 月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	研发金额（元）			
	人工	材料	折旧及其他	小计
1-同步伺服电机的研发	317,840.20	167,573.31	4,833.93	490,247.44
2-步进伺服驱动的研发	411,057.02	171,837.96	6,284.81	589,179.79
<b>合计</b>	<b>728,897.22</b>	<b>339,411.27</b>	<b>11,118.74</b>	<b>1,079,427.23</b>
占比	67.53%	31.44%	1.03%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电机及相关专业学历背景，在电机行业工作时间长，具备相应工作经验，拥有相应研发能力，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匹配。

公司名称	2022年度研发投入（元）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年度研发投入（元）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宝龙电机	3,666,708.26	4.79%	3,415,831.95	4.54%
可比公司-鼎智科技（873593）	15,289,881.04	4.80%	15,032,623.13	7.74%
可比公司-江苏雷利（300660）	132,763,338.58	4.58%	136,845,754.64	4.69%
可比公司-卧龙电驱（600580）	575,154,703.92	3.83%	514,695,902.53	3.6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完整会计年度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大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均为 17 人，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98%。

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分为两类，分别为技术部专职研发人员、其他部门兼职研发人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7 人和 10 人。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教育程度	所属部门	研发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1	颜晓冬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2	徐香梅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3	叶乐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4	潘加奇	本科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5	刘照宁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6	王乃忍	大专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7	陈曙	本科	技术部	专职研发人员	全职研发工作
8	项楠	大专	销售部	兼职研发人员	收集研发所需的市场信息
9	朱文章	本科	人事行政部	兼职研发人员	统筹研发工作，技术指导

10	林霞	大专	采购部	兼职研发人员	从采购端反馈研发所需信息，采购研发相关物料
11	潘全运	大专	生产部	兼职研发人员	研发样品试产
12	杨路	高中	人事行政部	兼职研发人员	负责研发项目立项申报
13	王晶	大专	品管部	兼职研发人员	控制研发过程、研发产成品质量
14	韩佳佳	中专	品管部	兼职研发人员	控制研发过程、研发产成品质量
15	魏红梅	大专	生产部	兼职研发人员	研发样品试产
16	张玉顺	初中	生产部	兼职研发人员	研发样品试产
17	吕万忠	高中	生产部	兼职研发人员	研发样品试产

公司存在混岗研发人员，人事行政部 2 人，品管部 2 人、采购部 1 人、销售部 1 人、生产部 4 人从事兼职研发工作。兼职人员薪酬根据经总经理审批的研发考勤记录为依据，研发工作期间的工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其他工时工资计入对应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

公司生产及相关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管理人员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针对兼职研发人员，公司执行打卡考勤制度，考勤记录每月须经总经理审批确认，财务部根据确认无误的考勤记将研发工时对应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计入生产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的人员划分清晰准确。

#### ①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归集分配情况

研发人员姓名	职务	考勤总工时 (H)	研发工时 (H)	分配比例 (%)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元)	研发费用 (元)
朱文章	董事长、总经理	2272	1,191	52.44%	167,063.16	184,205.04
潘加奇	董事	2248	2,248	100.00%	-	195,719.99
潘全运	董事	2272	1,215	53.49%	114,652.96	131,859.53
林霞	董事	2104	1,142	54.30%	87,279.18	103,683.31
杨路	董事	2272	1,277	56.20%	98,725.20	126,674.80
徐香梅	监事	2104	2,104	100.00%	-	166,590.76
项楠	监事、监事会主席	2104	1,585	75.33%	46,398.02	141,666.98

颜晓冬	监事	2104	2,104	100.00%	-	169,253.09
-----	----	------	-------	---------	---	------------

②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归集分配情况

研发人员姓名	职务	考勤总工时(H)	研发工时(H)	分配比例(%)	2022年度	
					管理费用(元)	研发费用(元)
朱文章	董事长、总经理	2096	1,158	55.25%	178,310.09	220,156.06
潘加奇	董事	2024	2,024	100.00%	-	205,261.73
潘全运	董事	2096	1,128	53.83%	133,493.84	155,615.92
林霞	董事	2104	1,211	57.58%	82,157.46	111,515.04
杨路	董事	2016	1,070	53.10%	105,712.60	119,687.40
徐香梅	监事	1976	1,976	100.00%	-	170,197.31
项楠	监事、监事会主席	1976	1,408	71.27%	51,691.06	128,251.83
颜晓冬	监事	1976	1,976	100.00%	-	167,190.39

③2023年1-4月董监高薪酬归集分配情况

研发人员姓名	职务	考勤总工时(H)	研发工时(H)	分配比例(%)	2023年1-4月	
					管理费用(元)	研发费用(元)
朱文章	董事长、总经理	712	376	52.82%	66,798.34	74,774.86
潘加奇	董事	688	688	100.00%	-	41,328.40
潘全运	董事	712	387	54.31%	46,547.78	55,332.22
林霞	董事	696	373	53.64%	15,909.51	18,405.49
杨路	董事	712	424	59.60%	16,725.60	24,674.40
徐香梅	监事	680	680	100.00%	-	32,647.59
项楠	监事、监事会主席	680	576	84.75%	5,959.80	33,110.00
颜晓冬	监事	680	680	100.00%	-	32,83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专职研发的董监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从事兼职研发的董监高薪酬将研发工时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其他工时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董监高人员薪酬归集准确、合理。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数额情况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账面研发费用（A）	1,079,427.23	3,666,708.26	3,415,831.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B）	1,079,427.23	3,666,708.26	3,415,831.95
差异（C=A-B）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数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均填写上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公司已经取得申报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完税证明，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合理，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3）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合理，研发人员稳定，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项匹配；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在混岗研发的情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分配合理、归集准确；（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不存在差异；（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

7、关于现金付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510.75 万元、358.20 万元和 552.70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现金付款的具体明细，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详细说明各业务中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流程设计、制度建立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期后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2）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有，说明金额及占比，现金交易的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的对手方的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3）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公司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现金付款的具体明细，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详细说明各业务中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流程设计、制度建立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期后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具体明细分类所示：

项目	2023年1-4月 (元)	2022年度 (元)	2021年度 (元)	合计(元)
发放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工资	619,163.00	1,905,514.03	1,879,636.00	4,404,313.03
发放退休返聘、临近退休员工奖金	327,500.00	327,022.00	256,464.00	910,986.00
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	4,000,000.00	-	-	4,000,000.00
偿还股东借款	200,000.00	510,000.00	1,270,000.00	1,980,000.00
公司备用金	249,400.00	636,230.00	1,275,879.28	2,161,509.28
其他	130,981.66	203,274.91	425,494.25	759,750.82
<b>现金付款金额合计</b>	<b>5,527,044.66</b>	<b>3,582,040.94</b>	<b>5,107,473.53</b>	<b>14,216,559.13</b>
现金付款金额占合并报表销售收入比重	25.52%	4.68%	6.79%	-

现金付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临近退休的老龄员工，该类员工年龄较大，本人无银行卡，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收支；部分试用期员工在正

式入职前尚未办理交通银行工资卡，因此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使用现金发放此类员工工资。

公司为了满足日常办公、后勤、交通、业务费、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低值材料采购等需求，财务部定期提取现金备用，公司备用金主要用于小额的零星费用支出。

提取现金偿还股东借款的原因：系银行对公司账户转大额资金至个人账户的业务控制严格，且公司股东有现金周转需求，因此公司提取现金后偿还股东借款。

单笔银行流水提取 400 万现金的原因：公司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2023 年 1 月 6 日，将 400 万元提现至公司员工个人卡，存放 4 天后，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将 400 万元返还至公司账户。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关于现金支付的内容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载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发放中高层领导奖金的情形”	是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载明：“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现金付款主要系零星采购所致。”	是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载明：“报告期现金付款主要系开门红包、员工报销、付供应商零星款等形成”	是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现金支付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2) 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流程设计、制度建立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

针对公司退休返聘老龄员工、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领取现金工资的支出，公司每月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汇总待领取现金工资总额，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后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审核通过后向该类员工发放现金工资，员工领取现金工资时需要本人在工资明细表签字确认。

针对公司日常备用金的现金支出，报销人员收集原始报销凭证，填写报销单据，报送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审批，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批金额向报销员工支付现金。

针对使用现金偿还股东借款的支出，业务人员先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然后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批金额向股东支付现金。

针对公司提现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的支出，业务人员先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然后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批金额提取现金至员工个人银行卡。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报销及审批制度》、《出差及费用报销及审批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各类现金支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由于现金支付弊端较多、各类风险较大，项目组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限期整改完毕，规避内部控制风险。

### 3) 期后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宝龙电机 (元)	宝龙智能 (元)	捷智自动化 (元)	合计(元)
发放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末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工资	811,008.00	-	203,595.50	1,014,603.50
公司日常备用金	249,000.00	-	0.00	249,000.00
其他	9,380.00	-	13,000.00	22,380.00
现金付款金额合计	1,069,388.00	-	216,595.50	1,285,983.50

公司报告期后（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现金付款主要用于现金支付部分员工工资、支取公司日常备用金。主办券商现场尽调时出具了改进建议，公司评估建议可行性后，接受改进建议并积极推进整改工作。2023年5月现金支付总金额266,829.50元，2023年11月现金支付总金额71,588.00元，下降73.17%，下降幅度显著，改进效果明显。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支付用于发放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末办工资卡员工（2023年10月份工资已实现银行转账支付）、子公司员工工资（2023年10月子公司已开通银行代付工资系统）的现金支出1,014,603.50元，占现金付款总额78.90%，公司日常备用金现金支出249,000.00元，占现金付款总额19.36%，其他现金支出22,380.00元，占现金付款总额1.74%。

(2) 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未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公司现金支付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严格履行内控控制程序：发起人填写付款申请单，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依次审批，本人签字确认，然后由出纳支付现金。公司现金交易的审批文件、记账凭证、现金流水、原始单据等备查文件齐全，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报销及审批制度》、《出差及费用报销及审批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付款范围、现金付款审批程序、备用金管理、库存现金限额及日常保管管理、现金对账管理、现金报销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严格地规范。公司各类现金支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审批程序，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有，说明金额及占比，现金交易的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采购原材料，不存在使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的对手方的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3）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相关文件；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付款的具体原因并核查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逐笔统计现金交易记录，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逐一核对；
- 4、获取领取现金工资人员名单，以核查领取现金的人员数量与现金支付工资总额是否匹配；
- 5、随机抽查某个月份，核查公司现金支付工资履行内部控制流程后留底的内部审核文件；
- 6、访谈领取现金工资的员工，核查现金支付工资的真实性。

### （二）事实依据

- 1、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 2、管理层访谈记录；
- 3、期后银行流水；
- 4、报告期后领取现金人员名单；
- 5、现金支付相关的内部审批确认文件；
- 6、员工访谈记录。

### （三）分析过程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临近退休的老龄员工，该类员工年龄较大，本人无银行卡，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收支；部分试用期员工在正

式入职前尚未办理交通银行工资卡，因此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使用现金发放此类员工工资。

公司为了满足日常办公、后勤、交通、业务费、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低值材料采购等需求，财务部定期提取现金备用，公司备用金主要用于小额的零星费用支出。

提取现金偿还股东借款的原因：系银行对公司账户转大额资金至个人账户的业务控制严格，且公司股东有现金周转需求，因此公司提取现金后偿还股东借款。

单笔银行流水提取 400 万现金的原因：公司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2023 年 1 月 6 日，将 400 万元提现至公司员工个人卡，存放 4 天后，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将 400 万元返还至公司账户。

主办券商查阅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披露公开信息，关于现金支付的内容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载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发放中高层领导奖金的情形”	是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载明：“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现金付款主要系零星采购所致。”	是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载明：“报告期现金付款主要系开门红包、员工报销、付供应商零星款等形成”	是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现金支付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现金交易的对手方的情况，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现金交易对手方为：1、公司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2、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股东；3、公司普通员工。现金交易对手中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股东朱文章、潘加奇为公司关联方，其他现金交易对手方为非关联方。

**(3) 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公司现金交易的成本核算原则与依据与非现金交易相同；现金付款单据齐全，均已按公司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批。现金交易入账及时、完整；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4) 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报销及审批制度》、《出差及费用报销及审批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公司各类现金支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审批程序，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现金流水，并对其进行分类统计，将现金流水与相关业务活动支出单据进行比对。公司现金交易记录与内部审批文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一致，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支出金额、业务内容、发生时间等信息相互匹配。

综上，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6)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卡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7) 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接受并执行了主办券商提出的改进措施：①健全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办理现金业务的权限范围及相应责任，形成会计出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②加大现金管理制度的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公司各级人员的自律意识。将现金管理工作作为预防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的重要内容，对公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现金管理培训，使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到正确使用现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遵守现金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③公司为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临近退休的老龄员工办理工资卡，员工工资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对于试用期员工工资，在面试录取环节要求其办理工资卡，试用期员工工资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对于子公司使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子公司已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采用银行转账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今后杜绝使用现金偿还股东借款，后续偿还股东借款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公司今后杜绝提取大额现金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公司切实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规避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后现金支付改进情况：公司报告期后（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现金付款主要用于现金支付部分员工工资、支取公司日常备用金。公司2023年5月现金支付总金额266,829.50元，2023年11月现金支付总金额71,588.00元，下降73.17%，下降幅度大，公司现金支付整改进度显著。针对剩余未办工资卡员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现金支付限期完成整改的承诺》，承诺：“积极推进公司现金支付整改进度，2023年11月员工工资全部实现银行转账支付，除提取小额日常备用金外，公司杜绝在日常业务中使用现金支付”。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同行业公司存在现金支付情形，公司现金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现金交易对方中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股东朱文章、潘加奇为公司关联方，其他现金交易对手方为非关联方；（3）公司现金交易的成本核算原则与依据与非现金交易相同，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执行有效；（5）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7）公司减少现金交易的整改进度明显。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及推进公司现金支付整改进度，2023年11月员工工资全部实现银行转账支付，除提取小额日常备用金外，公司杜绝在日常业务中使用现金支付。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

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公司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方法及过程**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内控措施及期后整改规范情况；

2、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现金支付工资凭证、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对现金支付业务执行了穿行测试；

3、抽取报告期内部分月份的工资表，将工资表内实发工资与银行对账单的取现金额进行对比；

4、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进行核查，核查公司现金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5、对领取现金工资的员工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现金交易的真实性；

6、查阅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了解公司对于现金支付的控制措施以及减少现金结算的解决措施，评价其有效性，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二）核查证据**

1、管理层访谈记录；

2、穿行测试底稿；

3、工资表；

4、关联方清单；

5、员工访谈记录；

6、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了解了现金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公司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支出相匹配，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凭证、单据等备查文件完整，具备可验证性；公司现金交易审批文件完整，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8、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

(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79 万元、806.76 万元和-126.49 万元，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1 年及 2023 年 1 至 4 月为负的原因。

(3) 关于专项储备。2022 年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110.44 万元和 148.03 万元，请公司说明专项储备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4) 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5)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删除公转书“股份公司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的重复内容；②公转书第 3 页“管公司多年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描述与公司业务无关；③第 45 页“主持并主持了公司步进电机系列产品……”文字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的情况。请公司

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因公司临时性资金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加奇	550,000.00	130,000.00	200,000.00	480,000.00
合计	550,000.00	130,000.00	200,000.00	4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章	2,500,000.00		2,500,000.00	
潘加奇	360,000.00	700,000.00	510,000.00	550,000.00
合计	2,860,000.00	700,000.00	3,010,000.00	5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章	3,363,800.00		863,800.00	2,500,000.00
潘加奇	440,000.00	440,000.00	520,000.00	360,000.00
合计	3,803,800.00	440,000.00	1,383,800.00	2,86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和偿还期限。

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进行了确认。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

效执行。

2)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29,204.47 元,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480,000.00 元,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由公司销售业务客户回款所得资金进行开支,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假设以公司同期贷款利率作为资金拆借利率, 并结合实际拆借期间进行利息测算, 相关资金拆入利息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平均余额 (元)	515,000.00	1,705,000.00	3,331,900.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85%	3.85%	5.04%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所需利息 (元)	6,609.17	65,642.50	167,927.76
测算利息税后金额 (元)	5,617.79	55,796.13	142,738.60
当期净利润 (元)	3,113,999.42	5,199,924.28	5,765,295.65
占净利润比例	0.18%	1.07%	2.48%

由上表可知, 公司拆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率分别为 2.48%、1.07%和 0.18%, 影响较小。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已大幅降低至 480,000.00 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资金支出安排对该拆入资金及时进行偿还。

综上,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 如计提利息, 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构成依赖。

(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79 万元、806.76 万元和-126.49 万元, 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2021 年及 2023 年 1 至 4 月为负的原因。

####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7,939.91 元、8,067,624.61 元和-1,264,922.00 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27,939.91 元, 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初增

加 11,039,509.63 元所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023 年 1-4 月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4,922.00 元，主要系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 1,080,012.65 元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113,999.42	5,199,924.28	5,765,295.6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4,246.14	267,693.06	208,640.64
信用减值损失	79,552.13	-169,013.63	223,28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5,644.17	2,627,028.83	2,854,901.05
无形资产摊销	18,304.08	54,912.24	54,91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37.12	49,50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510.66	43,41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09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6.44	-12,117.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643.79	354,898.67	301,622.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33.36	-16,56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69.74	-14,801.92	-64,78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16.04	25,398.38	1,81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5,307.14	-3,664,371.02	-7,016,59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891.77	6,403,896.26	-12,453,54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3,698.17	-4,398,781.43	4,308,637.14
其他	375,873.17	1,104,406.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4,922.00</b>	<b>8,067,624.61</b>	<b>-5,827,939.91</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1) 2023 年 1-4 月,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780,056.19
加: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47,672.64
加: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33,784.63
加: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944,996.08
加: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881.57
加: 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67,568.11
减: 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引起的应收账款净减少(净增加用负数)	-40,177.19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b>	<b>1,282,891.77</b>

2) 2023 年 1-4 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75,422.92
加: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90,404.23
加: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872,034.74
加: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080,012.65
加: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40,871.35
加: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271,312.95
减: 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3,251.35
减: 应交税费—购买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132,300.86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b>	<b>-3,783,698.17</b>

3) 2022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3,154,380.75
加: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507,525.39
加: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96,088.23
加: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421,038.71
加: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0,389.00
加: 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7,046.96

减：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引起的应收账款净减少（净增加用负数）	70,396.32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b>	<b>6,403,896.26</b>

4) 2022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569,437.04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98,401.60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59,065.02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36,989.31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286,315.02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075,325.89
减：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3,551.35
减：应交税费—购买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347,451.10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b>	<b>-4,398,781.43</b>

5) 2021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5,760,374.95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279,134.68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12,629.00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32,202.82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52,786.85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12,209.46
减：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引起的应收账款净减少（净增加用负数）	4,210.55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b>	<b>-12,453,548.31</b>

6) 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587,913.32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47,415.05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07,241.40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784,562.57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943,475.05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595,63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4,308,637.14

（3）关于专项储备。2022 年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110.44 万元和 148.03 万元，请公司说明专项储备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 【公司回复】

1)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提取和使用专项储备。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 会计政策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8 类企业。公司属于其中的电气机械和专用设备制造业，按规定需要计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宝龙电机及子公司捷智自动化在 2022 年起按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并进行后续管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35%提取;
-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25%提取;
-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5%提取;
-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
- (五)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

(2) 宝龙电机及子公司捷智自动化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情况 (子公司宝龙智能属于贸易型企业, 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①宝龙电机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2022 年计提	上年 2021 年收入 (元)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元)
营业收入	72,396,629.23		
其中: 1000 万以内	10,000,000.00	2.35%	235,000.00
其中: 1000 万至 1 亿元部分	62,396,629.23	1.25%	779,957.87
2022 年度应计提金额			1,014,957.87

续:

2023 年 1-4 月计提	上年 2022 年收入 (元)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元)
营业收入	72,377,340.73		
其中: 1000 万以内	10,000,000.00	2.35%	235,000.00
其中: 1000 万至 1 亿元部分	62,377,340.73	1.25%	779,716.76
全年计提金额			1,014,716.76
2023 年 1-4 月应计提金额			338,238.92

②子公司捷智自动化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2022 年计提	上年 2021 年收入 (元)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元)
营业收入	3,806,336.25		
其中: 1000 万以内	3,806,336.25	2.35%	89,448.90
其中: 1000 万至 1 亿元部分		1.25%	-
2022 年度应计提金额			89,448.90

续：

2023年1-4月计提	上年2022年收入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营业收入	4,804,371.75		
其中：1000万以内	4,804,371.75	2.35%	112,902.74
其中：1000万至1亿元部分		1.25%	-
全年计提金额			112,902.74
2023年1-4月应计提金额			37,634.26

宝龙电机及子公司捷智自动化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计提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3年1-4月	1,104,406.77	375,873.18		1,480,279.94
2022年度		1,104,406.77		1,104,406.77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

(4) 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2年	养老保险	21821元	4250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30800元 调整前26100元	调整后2280元 调整前2020元	5%-12%	5%-12%
2021年	养老保险	调整后	调整后3800元	16%	8%
	医疗保险	20586元	元	8%	2%

	失业保险	调整前 19335 元	调整前 3368 元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 28000 元 调整前 26100 元	2020 元	5%-12%	5%-12%

注：江苏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时间一般为当年 6 月至 7 月，因此 2023 年 1-4 月沿用 2022 年度缴费基数进行测算。

关于社保：公司 2 名员工职员放弃缴纳社保，本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承诺。公司已将应缴社会保险计入工资，通过工资发放的形式按月向其足额支付。

关于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共为 6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8 名退休返聘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 6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按照缴费下限基数测算，影响金额如下：

年度	项目	住房公积金（万元）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11.04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补缴公积金金额）	434.07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10.20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补缴公积金金额）	546.77

按照平均工资测算，影响金额如下：

年度	项目	住房公积金（万元）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36.96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3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补缴公积金金额）	412.03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37.48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3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补缴公积金金额）	523.5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44 万元和 443.45 万元。按照缴费下限的标准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6.77 万元和 434.07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按照平均工资的标准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58 万元和 412.0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

(5)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删除公转书“股份公司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的重复内容；②公转书第 3 页“管公司多年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描述与公司业务无关；③第 45 页“主持并主持了公司步进电机系列产品……”文字错误。

#### 【主办券商回复】

1) 已删除公转书“股份公司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的重复内容。

2) 已修改公转书第 3 页“管公司多年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与公司业务无关描述，修改为“尽管公司多年以来深耕微特电机行业……”。

3) 已修改第 45 页“主持并主持了公司步进电机系列产品……”文字错误，修改为“主持了公司步进电机系列产品……”。

主办券商根据问询函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董事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确认的决议文件，以核查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对关联方资金拆入进行利息测算，以核查对公司业绩影响；

3、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以及比较分析，以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4、获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测算公司专项储备计提是否充分；

5、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下限标准、公司平均工资标准分别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二）事实依据

1、股东会决议；

2、资金拆借利息测算表；

3、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

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5、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表。

#### （三）分析过程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有必要性，双方未约定利息，如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构成依赖

1) 报告期内，因公司临时性资金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加奇	550,000.00	130,000.00	200,000.00	480,000.00
合计	550,000.00	130,000.00	200,000.00	4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章	2,500,000.00		2,500,000.00	
潘加奇	360,000.00	700,000.00	510,000.00	550,000.00
合计	2,860,000.00	700,000.00	3,010,000.00	5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章	3,363,800.00		863,800.00	2,500,000.00
潘加奇	440,000.00	440,000.00	520,000.00	360,000.00
合计	3,803,800.00	440,000.00	1,383,800.00	2,86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和偿还期限。

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进行了确认。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229,204.47元，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480,000.00元，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由公司销售业务客户回款所得资金进行开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假设以公司同期贷款利率作为资金拆借利率，并结合实际拆借期间进行利息测算，相关资金拆入利息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元）	515,000.00	1,705,000.00	3,331,900.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85%	3.85%	5.04%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所需利息（元）	6,609.17	65,642.50	167,927.76
测算利息税后金额（元）	5,617.79	55,796.13	142,738.60
当期净利润（元）	3,113,999.42	5,199,924.28	5,765,295.65
占净利润比例	0.18%	1.07%	2.48%

由上表可知，公司拆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率分别为2.48%、1.07%和0.18%，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已大幅降低至48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后续资金支出安排对该拆入资金及时进行偿还。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如计提利息，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构成依赖。

**(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79万元、806.76万元和-126.49万元**，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1年及2023年1至4月为负的原因**。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7,939.91元、8,067,624.61元和-1,264,922.00元。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27,939.91元，主要系随着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的扩大，2021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初增加11,039,509.63元所致。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023年1-4月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4,922.00元，主要系2023年4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1,080,012.65元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113,999.42	5,199,924.28	5,765,295.6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4,246.14	267,693.06	208,640.64
信用减值损失	79,552.13	-169,013.63	223,28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5,644.17	2,627,028.83	2,854,901.05
无形资产摊销	18,304.08	54,912.24	54,91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37.12	49,50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510.66	43,41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09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6.44	-12,117.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643.79	354,898.67	301,622.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33.36	-16,56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69.74	-14,801.92	-64,78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16.04	25,398.38	1,81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5,307.14	-3,664,371.02	-7,016,59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891.77	6,403,896.26	-12,453,54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3,698.17	-4,398,781.43	4,308,637.14
其他	375,873.17	1,104,406.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4,922.00</b>	<b>8,067,624.61</b>	<b>-5,827,939.91</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1) 2023年1-4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780,056.19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47,672.64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33,784.63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944,996.08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881.57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67,568.11
减：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引起的应收账款净减少（净增加用负数）	-40,177.19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b>	<b>1,282,891.77</b>

2) 2023 年 1-4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75,422.92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90,404.23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872,034.74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080,012.65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40,871.35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271,312.95
减：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3,251.35
减：应交税费—购买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132,300.86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b>	<b>-3,783,698.17</b>

3) 2022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3,154,380.75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507,525.39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96,088.23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421,038.71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0,389.00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7,046.96
减：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引起的应收账款净减少（净增加用负数）	70,396.32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b>	<b>6,403,896.26</b>

4) 2022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569,437.04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98,401.60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59,065.02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36,989.31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286,315.02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075,325.89
减：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3,551.35
减：应交税费—购买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347,451.10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b>	<b>-4,398,781.43</b>

5) 2021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5,760,374.95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279,134.68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12,629.00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32,202.82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52,786.85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12,209.46
减：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引起的应收账款净减少（净增加用负数）	4,210.55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b>	<b>-12,453,548.31</b>

6) 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587,913.32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47,415.05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07,241.40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784,562.57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943,475.05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595,636.59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b>	<b>4,308,637.14</b>

(3) 关于专项储备。专项储备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

1)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

备”科目。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提取和使用专项储备。

2)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8 类企业。公司属于其中的电气机械和专用设备制造业，按规定需要计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宝龙电机及子公司捷智自动化在 2022 年起按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并进行后续管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 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 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 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3) 宝龙电机及子公司捷智自动化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情况（子公司宝龙智能属于贸易型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①宝龙电机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2022年计提	上年2021年收入 (元)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元)
营业收入	72,396,629.23		
其中：1000万以内	10,000,000.00	2.35%	235,000.00
其中：1000万至1亿元部分	62,396,629.23	1.25%	779,957.87
<b>2022年度应计提金额</b>			<b>1,014,957.87</b>

续：

2023年1-4月计提	上年2022年收入 (元)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元)
营业收入	72,377,340.73		
其中：1000万以内	10,000,000.00	2.35%	235,000.00
其中：1000万至1亿元部分	62,377,340.73	1.25%	779,716.76
全年计提金额			1,014,716.76
<b>2023年1-4月应计提金额</b>			<b>338,238.92</b>

②子公司捷智自动化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2022年计提	上年2021年收入 (元)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元)
营业收入	3,806,336.25		
其中：1000万以内	3,806,336.25	2.35%	89,448.90
其中：1000万至1亿元部分		1.25%	-
<b>2022年度应计提金额</b>			<b>89,448.90</b>

续：

2023年1-4月计提	上年2022年收入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营业收入	4,804,371.75		
其中：1000万以内	4,804,371.75	2.35%	112,902.74
其中：1000万至1亿元部分		1.25%	-
全年计提金额			112,902.74
<b>2023年1-4月应计提金额</b>			<b>37,634.26</b>

宝龙电机及子公司捷智自动化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计提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3年1-4月	1,104,406.77	375,873.18		1,480,279.94

2022 年度		1,104,406.77		1,104,406.77
---------	--	--------------	--	--------------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

(4) 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2 年	养老保险	21821 元	4250 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 30800 元 调整前 26100 元	调整后 2280 元 调整前 2020 元	5%-12%	5%-12%
2021 年	养老保险	调整后 20586 元 调整前 19335 元	调整后 3800 元 调整前 3368 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 28000 元 调整前 26100 元	2020 元	5%-12%	5%-12%

注：江苏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时间一般为当年 6 月至 7 月，因此 2023 年 1-4 月沿用 2022 年度缴费基数进行测算。

关于社保：公司 2 名员工职员放弃缴纳社保，本人已出具自愿弃缴纳的声明承诺。公司已将应缴社会保险计入工资，通过工资发放的形式按月向其足额支付。

关于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共为 6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8 名退休返聘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 6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按照缴费下限基数测算，影响金额如下：

年度	项目	住房公积金（万元）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11.04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补缴公积金金额）	434.07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10.20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补缴公积金金额）	546.77

按照平均工资测算，影响金额如下：

年度	项目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36.96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3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补缴公积金金额）	412.03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37.48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3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补缴公积金金额）	523.5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44 万元和 443.45 万元。按照缴费下限的标准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6.77 万元和 434.07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按照平均工资的标准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58 万元和 412.0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有必要性，双方未约定利息，如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构成依赖；（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相匹配；（3）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4）经模拟测算，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的规定，仍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4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10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10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阅[2023]7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宝龙电机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的财务状况，2023年1-10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5-10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03.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4.49
每股净资产（元）	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9
资产负债率	32.67%
项目	2023年5-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2,987.21
净利润（万元）	19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6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7.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3%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10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888.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9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5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798.28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5-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3,339.60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5-10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329.23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昭

  
雷志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章  
朱文章



2023年12月7日